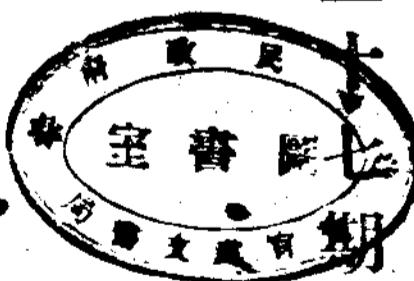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五

汕頭市政公報



汕頭市政府秘書室印

類紙聞新爲認准掛牌行政中華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汕頭市政公報

△ 第五十七期 ▽

目錄

法規

中央頒布

訴願法	一
交易所法	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
電氣事業條例	八
農產獎勵條例附各書式	十三
	十四

公牘

市政公報 (目錄)

○…
秘書…○

△委任令▽

委任鄭介孚升充文書股一等股員由

委任鄒聯昌爲工務局三等課員由

委任劉標爲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由

▲呈文▼

呈復 民政廳奉頒訴願法到達日期由

呈 民政廳據同安公會呈請准由本府發給出洋護照等情請予核轉由

呈 民政廳具繳故偵緝員姚炳還族具領卹金誠書并請將卹金迅賜核發以便轉給具領由

▲訓令▼

訓令所屬奉飭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由國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奉 民政廳令飭關於華洋上訴案暫改定由各省高等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政廳令發廣東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奉飭訴願案件送達書類及送達証書式樣令發遵照由

附辦法及式樣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禁止遇難仰即遵照辦理由.....

八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知關於鐵路運輸公用物料須持有護照及印函方可減拆收費由.....

八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檢查舟車飛機及運鴉片辦法飭即遵辦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九

附辦法

訓令所屬國慶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曆端陽不准放假仰各知照由.....

十一

▲指 令▼

指令汕頭南洋水客聯合會呈請繼續發給護照仰候 民政廳批覆再行飭知由.....

十二

○財 政

呈 財政廳請轉呈 省府准將劉炳佳承領西堤坦價政府所得之一半數撥充建築市府經費由.....

一

呈復 省政府市黨部經費雖由省庫撥助仍有不足此項戲厘實不能以之移充潮州苗圃經費由.....

二

呈復 民政廳貧民工藝院經費已自五月份起由出洋問話處調款項下按月提撥十分之五以資補助由.....

二

呈 民政廳具繳四月份行政案罰款報告表由.....

三

(報告表在報告欄)

呈 財政廳具繳市庫收入各項稅捐及新設稅目表請察核由.....

三

市 政 公 報 (目錄)

四

附 表

呈報 省政府應否設立地方財政管理局請示遵由.....六

呈復 民政廳辦理貨車捐經過及開換情形連同章程規則請察核備案由.....七

呈 財政廳逕令依期停征牛屠捐請自六月分起將原有牛屠稅額撥給由.....八

呈報 省政府本埠電燈附加費經市政會議議決自本年六月份起取銷請察核由.....九

▲訓 令▼

訓令各築路委員會轉段內各承領崎零騎樓地業主迅來府投稅由.....九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冠日移設過電箱由.....十

訓令公安局暫將警務教練所辦理結束具報備查由.....十

▲指 令▼

指令鐵邦路委員會被拆廣成苑香及宏興號鋪屋應歸該路負責賠償由.....十

指令長途汽車利民公司呈請減餉兩天未便照准由.....十一

指令公安局據稱破獲騎劫水利發貨船及黃鳳龍搶人勒贖兩案線人暨偵緝隊員頗為盡力請即給獎應准共給獎毫洋一百五十元以示鼓勵由.....十一

指令惠農公司據呈李吳氏案妥結再將按預餉呈繳惟案經查明仰即息事免致紛爭並將按預清繳由.....十二

指令公安局拿獲擄匪莊來盛一案准獎出力偵緝員毫洋五十元仰來府具領轉給由.....十二

指令公安局據稱女犯杜郭氏在獄生產擬請准給撫育費一月生產後仍給小孩因糧一份等情均予照准由.....十二

◆公函▼

公函潮州沙田局請停責屏山承升牛田山前漁課海坦并停發楊集成等登記證由.....十二
公函潮州登記局取銷鄧黎氏登記准由業戶鄧旭時補行登記以符原案由.....十三
公函復潮梅檢察處查明許少鴻告方克敬一案情形由.....十四

◆箋函▼

箋函英領事請轉飭英商明達公司來府繳交稅費以憑悅印由.....十四
箋函復第六區第一區分部自五月份起按月撥助常費臺洋三十元由.....十五
箋函復美領事查三達公司永租中華製糖公司地段面積由.....十五
箋函哪喊領事請將在雷副市長任內永租葱臘地段面積圖送府覆測會同明定界址由.....十五
箋函日領事轉飭日商聯和公司王振環應照失契定章辦理由.....十六

△批令▽

批大成公司呈請准予頂承貨車捐仰即備繳按預納連同保結呈繳來府再行給發示諭開辦由.....十六
批李長春等請求賠償經委員會議決批斥諱即知照由.....十七
批黃屏山市區海壩海水淹及應照堤工章程辦理由.....十七
批林春官據請暫緩執行勒遷等情未便照准仰仍依限拆遷由.....十七
批金少南着遵照前令刻日退租搬遷由.....十七

市政公報（目錄）

六

批魏姚氏着于揭示五日內到府繳捐登記由.....十八

▲布告▼

布告收用寶性堂地基由.....十八

布告招投沙石鍋并附開投章程由.....十八

附章程

布告貨車捐新商大成公司於六月一日接辦仰各知照由.....十九

布告定期五月二十九日開投本市花筵捐由.....二十

附章程

布告琴台禁止普通商店兼營儲蓄由.....廿一

布告定期六月四日開投本市娛樂捐由.....廿一

附章程

布告定期六月十八日在商會開投本市西堤秋收冬三段坦地由.....廿三

附簡章

布告永平路廿二廿三廿四號等三間被封召變鋪屋經一省府議決維持原案郭黎氏上訴駁斥由.....廿四

布告本市電燈附加自六月份起取銷另行設法籌抵由.....廿五

○公 安 ○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抄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鎗枝執照暫行條例轉發令印知照由

附錄例

訓令公安局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令關於懲辦盜匪案件於奉瀋執行檢錄案報 省機等因切實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訪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應予切實保障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拿飼藏販賣槍械匪徒從嚴懲辦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限制非軍事人員擅着軍服辦法四條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限制非軍事人員擅着軍服辦法四條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限制非軍事人員擅着軍服辦法四條仰遵照由

等因仰即知照由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擬將一區警察勤務改為四班制准予如擬辦理海平路增加崗位應從緩辦由

附原呈

△公函

公函六十一師奉

外交部辦代電英商公司派輕便飛機一架來華作表演飛行請為查照由

○工務

○

▲訓令▼

訓令總商會飭致西堤埠地業戶開隆記公司等西堤馬路寬度已奉省府核准改寬八十呎惟加闊二十呎橫路未曾

照准各情仍飭將報効本市建設費大洋一萬元兌口續用由……

訓令公安局轉飭該管區署傳仁和街口頸樓業主到案限三日內將所搭飄樓拆卸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由……

訓令公安局轉飭區署派警前往永泰路外段將阻礙路綫蓬寮住戶諭令遷出拆卸免碍工程進行由……

訓令市商會轉知中山路公園路兩傍低窪空地業主將該空地填補平整免積污水由……

訓令公安局轉令各區署凡報建鋪屋搭蓋遮廠等係屬工務局職權署毋再違例干涉由……

訓令公安局轉區將內馬路一百四十四號鋪面所搭臨街樓派警督拆具報由……

訓令韓堤路築路委員會督催兩合工廠如限興工填高接連迴瀾橋頭之土方以便車行由……

訓令公安局據油工支會呈請准小販每昇半路步道上張搭布帆擺賣新舊衣裝未便照准除令轉飭小販聯合會遵

照外仰查照由……

訓令海平路築委會以合興工廠承築該路欠築路綫一百二十九呎扣支工料大洋三千九百一十七元俟細做時再發

由……

▲指令▼

指令公安局飭第五區署通知博愛醫院旁各木屋住戶自行搬遷具報至趙滿租期未滿仰向法院起訴由……

指令建造公會據請工廠報請復勘工程時免將圖說及藍圖附繳應予照准惟查勘員如湏齊核時仍須隨時驗印轉飭遵照由……

指令自來水公司飭繳價水領票客各地係因總水喉遷移為難之故所請由街衆負擔實屬謬誤未便照准由……

五

指令懷安街修路浚溝委員會該項工程應由本府招投該會違令開投殊屬不合由……六
指令市商會主席乾茂號租賃吳釗記鋪屋一案早經批令自行商酌所請由府再傳雙方諭令互讓應毋庸議由……六
指令公安局轉區督拆同益東巷下段永興木廠由……六
指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佃戶龔公益祥所租萬安街一鋪免派路費至德興市一鋪應派路費大洋三百八十九元九角
四分五厘仰查照征收並先通知該領由……七

箇復潮海關稅務司阻碍水溝屢築之圍牆既經拆卸應請俟水溝完工後再由貴關自行修復由……七

△批令

批變記工廠爲游子光建舖如能出具將來甘願拆卸改建切結自可照准給照由……八
批許振記號仍舊拘染學典正身送案候將傳染病院未妥工程修補清楚後該保店方准卸責由……八
批鄭子平劉增明現建之柱位並非該民之滴水基已經查勘明白所請制止建築着毋庸議由……八

△通知書

通知安平路五十一號業主榮懋堂建築佔出步道處罰一百元並須具結繳案於改建時退補由……八
通知周同德工廠報建安平路五十一號舖屋有違定章佔出步道各項應處罰二百元由……九
通知德興路乃記工廠於五日內將永興街口渠邊不拆卸改造興工時仍報由工務局派員規定呂度由……九
通知順記工廠市四建築工程准以大洋一萬七千五百〇九元五角七分八厘歸該工廠承築仰付日覈保第帶章來
府訂約由……九
通知順合工廠遵照本府決定辦法再鋪墊新馬路北段路面由……十

布告

- 布告奉令自技師登記法施行日起應即停止技師登記事項并報部補行登記由………十一
布告市民於天台或窗口搭蓋涼篷准免領照惟於馬路步道搭蓋者仍須報勘由………十二
布告定本月卅日招投懷安街修路濬溝工程由………十二
布告昇平路圓心週圍菜戶仰於十日內組織築路委員會由………十二
布告福平路旁業佃等十天內成立築路修溝委員會由………十二
布告展緩技師換證期限六個月仰本市技術人員一體知照由………十二
附原令

- 布告五月卅一日為各種車輛牌照限滿之期仰於六月十日以前來府換領新牌由………十三
布告招投永泰路外段水溝路基工程由………十四

○…社…會○

△人…事…課△

△呈…文△

- 呈建設廳呈復遵令查明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組織各情形請察核由………一
呈民政廳呈復本埠華僑團體各個組織并華僑青年聯友會內容請核轉由………一
呈民政廳呈復四月份油頭市傳染病月報表請察核轉呈衛生部備案由………二

附 表

- 呈復 民政廳辦理集成豐與汕頭日報社糾紛案情形請察核由.....四
呈復 民政廳辦理李華利等與菸業工會糾紛案經過情形請察核轉報由.....四
呈 省政府請轉賑務及迅于發款由.....五
呈 民政廳呈復半年內需用國籍證明書轉呈酌發二百份並報本廳成立年月及奉令改組各情請察核由.....六
呈復 省政府辦理救濟失業工人情形請察核由.....七

▲訓令▼

訓令各民衆團體奉頒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仰知照由.....七

附 方 案

- 訓令所屬在未奉核准以前所有出洋護照應即自五月一日起停止發給以重功令由.....十
訓令所屬機關學校奉發本省各布廠名稱地址表仰遵照採用由.....十一

附 表

- 訓令公安局填給運柩護照時應遵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須注意死者之死因如遇傳染病照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切實辦理由.....十二
訓令定期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本市糧食維持委員會開成立會飭依時派代表一人出席由.....十三
訓令公安局令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仰知照由.....十三

附錄例

-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飭遵辦具報仰遵照由.....十五

市政公報（目錄）

十二

附原案

- 訓令所屬奉令購用廣州模範廠草帽仰知照由.....十七
訓令市商會迅即搜集各種物資堪為標本者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據府以憑彙轉陳列由.....十七
訓令安和汽水公司改裝濾水機具報核准方得製造汽水出售由.....十八
訓令所屬奉飭查禁南方日報抄發原函仰遵照由.....十八

附原函

- 訓令市商會各工廠奉發天津寶成廠自動改行江小時制經過情形仰知照由.....十九
附原呈

- 訓令廣東機器總工會油頭支會該公司勞資糾紛解具解決條約仰各遵照由.....二三

附條約

- 訓令所屬及各工會奉令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已奉明令公布施行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應即廢止知照由.....二十四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周健生呈稱福合路後街畜猪遺糞有碍衛生仰飭區認真取緝由.....二十五
訓令職業工會義興號解僱工人與該工會糾紛解決辦法由.....二十五
訓令油頭市商會奉發湖南國貨陳列館徵集規則書表仰請會盡量征集各工廠出品送會陳列由.....二六
訓令公安局飭區查明中國事務所對埠廁所業主限三星期內自行履工填塞由.....二六

▲指 令▼

指令識敬善社據請令局揭封蝶田立天上帝廟着毋庸議由.....廿七

△公函

公函六十一師部童子軍假飛機場實地練習請查照由.....廿七
公函潮海關監督函送輸入注射針證明書式樣請轉送稅務司查照由.....廿七

△指令

批蕉嶺旅汕同鄉會據繳簡章不妥所請備案未便照准由.....廿八
批中華汽水公司曾銅聲請化驗汽水登記給証照准由.....廿八

△通知書

通知各冰霜廠汽水廠及清涼飲料商照章來府登記由.....廿八

△佈告

布告奉頒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仰知照由.....廿九

附規則

布告奉令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參用西標醫院改為醫室各案仰遵照由.....三十
佈告奉發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卅一

附條例

布告禁止在通飛機場各馬路縱放牲畜損壞路面由.....卅三
布告市內客棧應遵照規則負責領導出洋人民先期到種痘處種痘由.....卅三

市政公報（目錄）

十四

佈告家犬登記及處置野犬辦法仰市民遵照由……

卅四

附辦法

佈告往還羅幕捐務先呈 外交部核准并取入還護照以免留難由……

卅五

佈告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五次全市大掃除由……

卅五

布告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再予寬展六個月由……

卅六

布告勸諭市民購用廣東電器廠自製之手電筒等以換利權由……

卅六

佈告奉

建設廳令頒檢查士敏土規程仰各知照由……

卅六

附規程

△△教育 詞

△△訓 令

訓令各學校仰即依表填報校長履歷並粘繳相片由……

卅六

訓令市立產科學校校長該校黨義教師十九年度起應另聘并呈核奉由……

卅七

訓令私立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轉飭遵照由……

卅八

附辦法

訓令市立一中校長奉 教育廳令據省督學呈報視察該校辦理情形轉飭遵照由……

四二

訓令私立覺民學校初中部第三年級生姑停辦至本學期畢業為止初中部應即停辦小學部應辦本月底妥造立文書表呈請立案仰即遵照由……

四二

訓令私立牖民小學校應遵照命令於本年五月底妥造章表呈請立案不得再延由
訓令各學校較藝會已揭曉定十六日舉行給獎典禮由.....

附錄

訓令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廳令發展覽會章程及辦法仰遵辦具復由.....五十

附章程辦法

訓令未立案各學校及幼稚園限六月以前遵令呈報立案逾限即執行解散由.....五五

訓令各學校奉飭添設國術一科應於體育課程內酌量增授仰各遵照由。五五

諸令稿官批閱小學取錄各款名數仍照舊領和鑄并追照改此科鑄音科呈請准許由

指令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抽頒分會簡章余由府督學准予備案外印製遵照由

指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總會簡章由府城備件二個案外件均適用

尚妥善仰即妥籌舉辦仍將舉行日期報查由……

昭原呈并詩畫大綱

卷之三

計

十九年四月份本市戶口統計圖(附戶口統計表).....

市政公報

十五

市政公報（目錄）

十六

十九年四月份本市戶口遷移比較表.....	二
十九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	四
十九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商業比較表.....	五
十九年四月份本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六
十九年四月份本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七

報告

附錄

本府四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本府第七次市政會議錄.....	一
本府第八次市政會議錄.....	一

法規

中央頒布

○訴願法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

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

第五條 第六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
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
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
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
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
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
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
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力官署提起訴願時
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
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
訴訟

市政公報（法規）

二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繪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繪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定決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 交 易 所 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証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証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

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期存立年限、但得視

地方商業情形、于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

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証券、或依樣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

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

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

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
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
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
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員及會員

第七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
部核准註冊、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員或法人、不得為交易
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者、不得為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

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債兩合公司、其無

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

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

權過半數、并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

、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

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

撤銷註冊、或予名除、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

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

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

之委託與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于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

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于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

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并

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

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

第二十三章 職員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與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踐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有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
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超過三個月

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絲皮苧糖等、
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

之期限、

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會定之

、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

令買賣雙方各繳証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証據金及
保証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

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轉向違約者要求賠
償、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
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
向買賣雙方、征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
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証據金保証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
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
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証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
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
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

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
罰、

第四十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人主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商部核准、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

據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

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

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

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

第七章 割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兌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

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

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退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賄與或

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

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卅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全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依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証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區域內有

全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

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營、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遇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

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

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爭議當事人、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

成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付調解時

，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絶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

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

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

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字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五條

非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

、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七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

之代表由工商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

事件、

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牌、如為

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

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

面通知居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

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

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

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

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

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

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于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証之規定處罰，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

第三十八條

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于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緒言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於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營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官許可，不得開辦，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之款二分之一。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

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
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
、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

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
、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諸時、得呈請所在地
縣市政府處理之。

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
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
、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

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
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前項獎勵、於參展外資
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
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地方自清機關、或農業團體、依調查視察、
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
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奖狀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

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

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諸農礦部核辦、關於獎勵建穀、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另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於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礦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礦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優選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礦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礦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蚕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并經該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礦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

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訪、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礦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優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湏呈報農礦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湏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 (一) 改良作物登記、湏于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三) 改良蚕蜜蜂登記、湏於作繭及分銷時行之、
-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湏註明自耕農

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種名、

(四) 原產地輸入地、

(五) 改良數量、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 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以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 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嘉獎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一) 嘉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

等、及農具農業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二) 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

另附獎狀)

(三) 鑄牌於開農業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

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 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 於一定年內、准免或減免國內產銷各稅、或

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
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

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
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
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

呈請給獎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
式)

第十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

畜政公報 (法規)

第十三條

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家禽

須用腿圈、務如蜂箱及養蚕器、皆須加以顯明標
記、改換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

、裁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

、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

家蚕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浪將預

定收獲長成等項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

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

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以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

、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
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
照本細行之規定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為

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

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

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獎種勳者、須出具領收証、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

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礦部之義務

、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攷、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 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品種名稱、

二、品種改良經過、

(一)原種性狀及成績、

(二)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 四、推廣成績、
(一)推廣區域、
(二)推廣年數、
(三)其他、
(四)其他、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 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農產種別、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所用方法及技術、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產量增加成績、
(一)畝數、
(二)每畝估計產量、

(三)總量、

(四)增加百分率、

六、備考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為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

（蚕繭）（蜂蜜）等若干（區域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并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

，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

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為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若干
具有成績、並合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

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

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

合遵照獎勵合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

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建議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公牘

類、冠日到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秘書

書

呈文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呈復：民政廳奉頒訴願法到達日期由

呈為呈報事本月三日奉

鈞廳第二四七一號訓令附發訴願法一份下府奉此除照收備查

外理合將奉到日期具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呈 民政廳據同安公會呈請准由本府發給

出洋護照等情請予核轉由

為呈請事，現據職市旅業同安公會主席陳鏡清等呈稱、窺查

日利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六日

委任劉標為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為委任事、茲委該員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仰即遵

而往南洋英荷屬名埠謀生工商、年計數十萬人關於請領護照

一項在交涉署未裁撤之前、向由交署辦理迨交署裁撤以後、則

△委任令▽
●委任鄭介孚升充文書股一等股員由
為令悉事、查該員辦事謹慎、應晉升為一等股員、合行令委
、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四日

●委任鄒聯昌為工務局三等課員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本府工務局三等課員、仰即遵照、特

日利差、勤慎供職、仍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六日

●委任劉標為社會局人事課二等課員由

為委任事、茲委該員為本府社會局人事課三等課員、仰即遵

由鈞府給發、隨請隨發、辦理敏捷、出國華僑、咸稱利便、謹呈現藉悉國府統一外交、自五月一日起、鈞府停止發給、取照者務到廣州請領、往返週折、費日需時、查本五月份、各屬

出洋人士、或由昌邑情形、間有限於資斧、因而折回者、或因此拘攔、而留滯旅邸者、統以數百計、且由此出洋經營之人、頗皆貧苦僑工、因連年內地不靖、糧食維艱、大有不得不出之勢、多數竭蹶籌資、或仰親友處挈、始可到達謀生之地、若因領照糜費耗消、往洋一趟、影響嶺東各屬人民生活、實非淺鮮、屬會為旅業同業團體、接近往來華僑、備中情形、見聞頗悉、茲為僑胞便利、用敢據情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轉呈、

廣東省政府、轉報、外交部、體察地方情形、准由鈞府給發前往南洋英荷屬地各埠護照、以便華僑、而利工商、實為公理等情、據此查職市自停止發給出洋護照後、迭據潮梅人民督各華僑團體、先後呈請照舊發給、惟以未得外交部核准、不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報、
察核、伏乞准予轉呈、
廣東省政府、轉否

外交部、迅予核准、誠市仍舊發給出洋護照、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二日

○呈 民政廳具繳故偵緝員姚炳遭族員領卹金証書并請將卹金迅賜核發以便轉給具領由為呈請事、案查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鈞廳第四九一六號訓令開、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一零二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九零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貴政府咨請給卹積勞病故之領緝員姚炳、經核相符、當即咨復並轉呈核示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核卹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姚炳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經核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

凡除呈請轉知外、相應填發郵金証書、咨請查照、轉飭具領爲荷等由、并附送警字第二十三號一次過壹百元卹金証書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據汕頭市長呈請給卹前來、當經咨轉在案、茲准前因、合將原証書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明轉發具領、并取回領結呈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發警字第二十三號卹金証書乙件、奉此查本案前據呈奉。

鈎鑑察核轉呈、并乞轉請將該遺族一次過卹金壹百元、迅予核發、以便轉給具領、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姚梅氏領結一紙

汕頭市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七日

△訓令△

○訓令所屬奉飭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由國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等因仰遵照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二六零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製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

書數月、卹歟未蒙核發、現在特卹正急、懇予轉請迅賜發給等語、查核屬實、理合連同該故員遺妻姚梅氏領結乙紙、繳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此項卹金、依照奉頒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應由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官署發給、現在奉准給卹、已經數月、該歟仍未奉頒發下府、無從轉發、茲據兩情、理合備文連同姚梅氏領結一

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經已着手進行尚未完成者、其尚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除分兩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商復并分函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謹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四月一日

○訓令奉 民政廳令飭關於華洋上訴案暫改定由各省高等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

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四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二四號訓令開、現准

市政公報 (釋書)

外交部咨字第二二六號咨開、查關華洋訴訟事、前於民國二年曾經舊司法部訂定辦法三款通行辦理在案、現以原辦法第二端所定爲上訴機關之各省交涉署、業既裁撤、所有各該署變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頤恐另謀管轄機關、逕部函商司法院、因領事裁判權已開始撤銷、不久即可根本解決、首先就該辦法第二端、爲事實上之應付、改定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某由司法院通令各該法院遵照、並由部照會各關係國公使、併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覽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廣東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二七號開、爲通飭事、現奉

省政廿民字第二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查粵淮廣府函開、關於各縣市警衛隊、應受本黨訓練一案、經第四七九會議議定、各縣市警衛隊、應施以黨議的訓練、函省黨部制定訓練方案、責成各縣長隊長、照方案實施訓練、由省黨部定期派員測驗等由過會、業經飭據訓練部制定此項訓練方案、提出教會第四一次常會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廣東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一份、函送貴府查照、即希通飭遵照辦理爲盼事由、計送廣東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執委會轉據普寧縣訓練部提議、各縣市警衛隊、應受本院訓練、當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並函請省黨部制定訓練方案、暨行廳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送方案、令仰該廳、即便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仍飭將辦理情形、通呈察核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迅即轉飭所屬警衛隊、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通呈察核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廣東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

辦、合將奉發方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廣東全省各縣市警衛隊黨義訓練實施方案一份

市長許鈞清 五月九日

○訓令奉頒訴願案件送達書類及送達証書式樣
為令遵事、現奉

令發遵照由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〇四號訓令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訴願法、現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分書處之送達事續、茲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考、茲經本院訂定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達証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証書式樣各一件、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訴願法到部、當經通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予省民政廳首都警察處外、合行印發原辦法及書式、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証書式樣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正書式樣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附件、隨文令發、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送達証書式樣各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二日

○抗頑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

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機關名稱 年字第號

一案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書 証 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	件文達送	
	日時 收受送達之年月	事 非交付受送達人 之送達則記其實		
	年 月 日 時			

此証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禁止遏糧仰卽

遵照辦理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二七八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零號訓令開、爲令行車、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專函開、據民食委員會函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湖

南省文書呈復、奉令禁止遏糧、未能遵辦情形、轉請核辦等因

、並禁止遏糧、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專函通知案、未便變更、

擬請函行政院、再行通令各省市政府、重申禁止遏糧之令、

并請申明、禁止遏糧、係包括禁止阻遏米麥流通而言、一面

請中央黨部、令湖南省黨部轉各縣黨部、會同各鄉長鎮長、

調查米麥產量、及存積數量、限文到兩個月內、由該省黨部

彙齊、逕行呈報中央黨部、再行核定辦法、其調查表格式、

并擬就附呈、請核定轉發應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二次會

議議決、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禁止遏糧之令、

二、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湖南省黨部、如限調查在案、除

南政公報 (秘書)

西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等

由、唯此自應遵守申禁、除國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

市政局、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局、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南長許錫清 五月十四日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知關於鐵路運輸公

用物料須持有護照及印函方可減拆收費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鐵道部榮字第一六七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訂定鐵路

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一案、業於上年二月合請准照、并轉

送公物收費辦法一案、業於上年二月合請准照、并轉

收費辦法、凡中央各機關、報運公用品、須持有各該機關印函、或正式證照、方可減拆收費、惟職處以爲印函護照、必須並用、不可偏廢、蓋印函以備存查、護照以備驗証、若借用印函、在職處及報運站、固可據以存查、而沿途各站無憑驗証、倘有冒運、從何辦別、若但用護照、則在沿途各站、固可資以驗証、而職處及報運站、既不能督護照以備查、萬一違時或事後、發生疑問、必致無可稽考、茲爲預防流弊及免除誤會起見、擬請鈞長、轉呈大部規定、嗣後各機關運輸物品、無論直接報運、或由大部飭運、均須持用護照及印函、印函交鐵路存查、邊照則由押運者隨身攜帶、俾沿途各站憑以查驗、藉杜冒混、是否可行、請核示等項查該處所陳、似尚不爲無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事情到部、茲該局所陳各節、自係實情、當經本部將該項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內『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邊照或印函者』句內之或『字、改爲』及』字、以便護照與印函並用、並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號指令開、是悉、准予所擬、仰即改正、以命令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指令京滬滬杭甬路局、并訓令各路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

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所、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飭卽遵辦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各行署、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前經教會依據常會議決案、函請貴部派員來會、會同其他有關各部代表、討論結果、擬具檢查辦法十二條、當經教會檢同是項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後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零七五號指令內開、是悉、准予所擬、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京滬滬杭甬路局、并訓令各路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

正通過辦法附發、仰即由該會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並附發院議修正通過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一份、奉此除遵照以會合公佈暨發各外、相應檢是項辦法、咨請查照、并頒佈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附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請抄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去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隨令印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印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一份、奉此令將奉發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沙發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四日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第一條 為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舟車飛機上之檢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之一切運輸船車輛及飛機而言、

市政公報 (秘書)

第三條

各機關機關查緝人員、及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均為當然檢查員、各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及各項徵收關卡、均有協助檢查之義務

第四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穿着制服、佩帶証章、如遇應行秘密時、得免穿制服、暫廢証章、但着手檢查時、即須出示証章、以杜冒犯、

第五條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車輛上船舶上飛機上、應由各主管員司、導引檢查、如在未經導引之處查获、該主管員司、倘有庇護情弊、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六條

各該舟車飛機主管人員、應隨時嚴密檢查員役、有無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之情弊、遇有查獲時、應即連同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七條

旅客如有攜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情事、經各該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覺後、應據實報告於有檢查職務人員、倘有證客或庇護嫌

疑、經檢查人員查實、或經人發覺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八條 凡在江海航行之各船舶、得由檢查人員、隨時上

船檢查、如查獲載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確係該船舶私載、得命令停止其航行權候依法處理、若屬累犯、得由海關停止其航行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各種車輛船舶飛機、應由禁烟機關會同主管機關

、派員嚴行檢查、如查有員役夾帶烟具烟膏、或設燈供人吸食者、應即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條 各項船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搭客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情事、於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緝獲、依法科處罰金、得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辦事努力、迭破重大烟案、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零六丘號開、為令通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七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頒奉常務委員諭、

五月五日、為

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為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准放假等因、除通知各級黨部通飭知照外、特錄諭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備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通知各機關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九日

▲指 令▼

○指令汕頭南洋水客聯合會呈請繼續發給護照

仰候 民政廳批覆再行飭知由

呈悉、查出洋護照經本府呈請

民政廳轉^{請准予}照舊發給在案、既據分呈、仰候民政廳批覆
、再行飭知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六日



財政

△呈文▽

●呈 財政廳請轉呈省府准將劉炳佳承領西

堤坦價政府所得之一半數撥充建築市府經費

由

為呈請事、審查職府前因缺乏辦公地點、擬將蕭前市長指定建築署府之崎碌外馬路規距堂後面自填坦地、先行建築一部

份、為職府辦公地點、以資辦公、并將英商劉炳佳承領西堤甲乙丙丁戊五段地價項下、政府所得一半、大淨式萬陸千伍

百元、完全留為建築經費、業經呈奉

省政府建字第四三二號指令、核准在甲乙丙丁戊秋收冬八段
坦地所得收入項下撥還、現在甲乙丙丁戊五段、雖已由英商
劉炳佳承領、而秋收冬三段、尚未投出、且甲乙丙丁戊五

段坦地、所得地價大洋五萬三千元、除原案應撥給益德公司
具領一半外、政府所得僅有大洋貳萬陸千五百元、權衡緩急
、該款自應留充建築職府經費、該益德公司款、候秋收冬
三段坦地投出、再行撥還、至請將該款留充建築職府經費、
係根據陳前市長任內呈報、將所有變賣西堤坦地留政府所得

地價一半、撥充市政經費原案、及十八年一月間、奉

鈞廳第四三三號訓令、處分處分變賣西堤坦地留政府所得

之定價、撥還堤工處所借該公司經費等情前來、業交本府秘
書處證明前案、簽具意見、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四十五

鈞廳第二七六號訓令、抄發辦理官產手續須知第七條規定、
奉

次會議、議決更財政廳審查在案、應俟具復、再行核飭、至

所報前市長陳國渠、呈准在政府收入坦價項下、留存一年

為市政堤工港務經費一部、本府無案可查、應即將呈奉機
關日期、編號具復、以憑核辦、併仰知照等因、奉此遵將

益德公司墊支砌堤工處經費毫洋柒萬元、係由陳前市長呈建
設廳、轉奉

投標官產、以五成撥充地方建設費之成案辦理、呈復

省政府、隨奉令復、經行

商德亥議在案、查識市東南堤墳築案、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

奉

省政委建字第二九號訓令核准、以後投變東南堤墳成坦地、是全歸入地方收入有案、西堤與東南堤、同邊識市海坦、東南堤將來填成坦地、已准完全歸入地方收入、則該英商劉炳

佳承領西堤甲乙丙丁戊段坦地、地價項下政府所得一毫大

洋式萬達千五百元自應完全留為建築職務經費以利辦公、而

備觀瞻、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伏照照案轉呈

省文督該恤、并新指令抵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油頭市市長許錫潤 四月三十日

●呈復 省政府市黨部經費雖由省庫撥助仍
有不足此項戲厘實不能以之移充潮州苗圃經
費治

市政公報 (財政)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數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關於國立中山大學農科主任沈鵬飛請將潮州戲厘撥助市黨部款項移充潮州苗圃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抑該市長即便酌量辦理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市黨部經費、雖由省庫月撥一千二百九、但仍有不足、故此項戲厘、現仍照舊按月撥助市黨部、似不能以之移充潮州苗圃經費、致碍黨務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市長許錫潤 五月一日

●呈復 民政廳貧民工藝院經費已自五月分
起由出洋問話處罰款項下按月提撥十分之五
以資補助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二四九四號訓令、關於油頭華洋貧民工藝院董事鍾少岩等呈請再令加撥補助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

市政公報（財政）

三

計呈繳十九年四月份收入行政案罰款報告表一份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八日

凌飛、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速照、查核酌量籌撥、俾費維持、仍專辦理情形報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准黃巡察員題稱、該院經費支絀、請於每月罰款項下酌予撥助、當以該院收容人數、日既增多、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應

自本年五月分起、由出洋開話處罰款項下、按月提撥十分之五、以資補助、函復轉知在案、除令飭該院知照外、理合備

文呈復

榮成、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三日

●呈 民政廳具繳四月份行政案罰款報告表
由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廳令發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式、飭即按月依式填報等因、送經逐月造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份、收入行政案件罰款、業已依式編造完竣、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稅捐表一紙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九日

●呈 財政廳具繳將市庫收入各項稅捐及新設稅目表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二九號訓令、關於令飭查明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有無辦過新稅增稅及募債事項呈覆一案、除原又有案、邀免複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查明、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有無辦過新稅增稅及募債事項、限文到七日內、分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職膺各項稅捐、歷保依照原額征收、並無增加稅率、且多屬在國民政府成立前奉准開辦、其在國民政府成立後增收者、僅有廣告捐娛樂捐兩項、廣告捐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由方前市長呈准開辦、娛樂捐係於本年一月、奉省政府核准開辦、此外並無舉辦其他稅捐及募債事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稅捐表一紙、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汕頭市政府徵收稅捐表

稅捐名稱	原額數目	新設稅目	說明
人力自備車捐	四六、〇二〇		
花筵捐	一六、六四〇	〇〇	
砂石捐	三、二〇〇	〇〇	
糞溺捐	四一、〇〇〇	〇〇	
牛居捐	二一、二〇〇	〇〇	
坂堦捐	三、五〇〇	〇〇	
生菓捐	一一、〇〇〇	〇〇	
鮮魚捐	五、五〇〇	〇〇	
	〇〇		
以上六項歷年依照原額征收并無增高稅率合併陳明 此捐係由生菓行按年報効按月勻繳合註明			
此捐係由鮮魚行按年報効按月勻繳合註明			

市政公報

四

防務附加	一〇、八〇〇	
廣告捐	○○	
娛樂捐	五、一九〇	
	五、四〇〇	
	○○	此捐于民國十九年一月間奉省府核准開辦并無增高稅率

呈
省政府應否設立地方財政管理局請

示遵由

為呈請該示祇遵事、現據汕頭市商會主席陳少文呈報、案據
油頭市蘇廣行同業公會南北行同業公會酒商公會火柴商公會
銀業公所南商公所麵粉公會海陸什貨公所麻苧公所顏料公會
杉商公所首飾行煤炭公會田料公會二盤京菓行三盤京菓公會
鐵行公會糖園公所油商公會粄商什糧公所漆商公所藥材公會
鮮魚行公所等提議書稱、竊思地方之建設、編賴財政、而地
方財政統一、實為發展地方之唯一基礎、所以我國國民黨第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助政決議案、有地方預算、應呈繳
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可以決定其支出及收入、並得限制其稅

項之征收、若有不敷時、以國家款項資助之之規定、而廣東
省政府、亦有地方財政管理局之設、其章程經省政府修正
議決、飭民財兩廳、通行各縣市辦理、現查各縣均次第遵章
設立、惟汕頭一市、獨付缺如、敝行檔等、僉以汕市為繁盛
之區、華洋雜住、建設尤端、收支繁雜、地方財政管理局之
設、亦為急要之圖、為此聯行提出代表大會討論、是否有當
、仍候公決、轉呈政府核示設立等情、經于本月四日提出屬
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應即據情轉請市政府、准于最短期
間設立等議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鈎察、務乞俯予照准、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地方財政管理局組織章程、職府未奉
頒到、至職府每月收支數目、均經遵照十八年六月六日、奉

鈞寄第十二八八號訓令頒發整頓地方財政辦法、按月造報公佈、并刊登市政公報、昭示市民週知在案、茲據該商會呈請前來、究竟應否設立地方財政管理局、職府未便擅專、理台具文呈請

鈞寄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油頭市市長許錦清

○呈復 民政廳辦理貨車捐經過及開投情形
連同章程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為早復事、案奉

鈞廳第六九八號批、據油頭市貨車捐永年公司商人李景松呈一件、為市府處分失當損害商人權益請予糾正以維營業由、內開呈及抄文均悉、據陳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油頭長查案呈覆、以憑核奪、此批呈抄發、謹

無規定、不但有失收回整頓原意、抑恐易滋糾紛、正擬查明核辦、隨據市民丘再真呈稱、願添置貨車共三百輛、增加年餉五百元、合共三千元、請准予承辦、市長為顧全政府威信起見、丘再真加領辦、未予批准、惟將舊商承辦期限、改為一年、經於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分別批飭遵照、乃該舊商直至十月二十三日、始行提出異議、呈請維持兩年成案、當以案經確定、所請應毋庸議等詞指令知照在案、現查該商承辦一年期間、計至本年五月三十日業已屆滿、當經根據前案、妥擬章程、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佈告開投、計到投者、共有十九票、以大發公司出價一萬零零二十元為第一票、振興公司出價九千九百九十九元為第二票、大成公司出價六千三百九十五元為第三票、投票完畢之後、該李景松忽以僞商名義、願先批飭、迅予併案查明具覆、以憑核奪、並先轉飭知照各

照投標之價格、呈請領回自辦、時第一票已逾期、尙未遵繳、按預納、市長以第一票既自願拋棄、應即照章收銷、准由該舊商李景松照第一票投價、備繳按預納領辦、乃該商並未遵辦、俟第二票又逾期不繳按預納、該商始轉頒照第三票價格、頤回自辦、惟第三票已逾期繳納按預納及商鋪擔保結、並經該發示諭、令屬飭區保護開辦有案、自未便照准、乃該商又復呈請、願照第三票徵納價格再加年納三百元、領回續辦

、市長之案經確定、不能再事變更、批示不准、此辦理貨車捐之經由舊商情形也、至該李景松所控不服處分理由、係各貨車由承商出資購置、非辦足兩年、則損失過重、並引手車捐長途汽車作爲例、查該舊商前屆承辦、已滿兩年、續辦又復一年、與手車捐之屢經開投無人投承、始准繼續承辦、長途汽車捐之開始承辦、湧出重資購買汽車者、情形各有不同、何得引之爲例、且該商承辦數年、納額不過一千五百元、又該商果係有意加餉續辦、則於開投時、儘可加入競投、乃一再要求以銷開投、要求不遂、又極惶詞謫稟、無非欲達其永久延續包辦之目的而已、觀其於取消第一票准其照額承辦

、則置之不理、俟核准第三票承辦之後、則又一再濶請、實屬刁狡已極、迭奉前因、除分呈

財政廳備案、暨令飭該舊商於本月底卸辦、免由大成公司接辦外、理合備文連同開投章程規則共二份、呈報、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開投貨車捐章程規則共一份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四日

呈 財政廳遵令依期停征牛屠捐請自六月
日起將原有牛屠稅額撥給由

爲呈請事、案奉

鈞聽第一五九二號訓令、關於全省屠牛之皮及生牛出口稅、改爲屠牛牛皮稅、兼將生牛出口、一併征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後外後開、台將章程細則、隨文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切實協助、保護辦理、以衛餉源、并查明屬內

如有向辦屠牛捐、及對牛抽收各項附加報効等費、應即分別飭及布告、由屠牛牛皮稅開辦日起、照章停止征收、具報祭核、再該區各屬應辦地方款項、俟由本廳核定後、再令

市政公報（財政）

九

飭遵、此令、計發廣東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及每收章程施行

細則違章處罰細則各一份下府、同日又奉

鈞廳第一九六三號訓令、以核准潮州區屠牛牛皮稅德盛公司

、展至六月一日起餉開辦、令飭屬保護、并查明屬內如有屠牛及對牛抽收等捐費、應即轉飭依期停征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職府收入牛屠捐一項、向係按年批商承辦、每年由承商認繳毫洋二萬二千八百元、按月勦繳毫洋一千九百元、并經列入歲入預算、每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呈報察核存案、現在牛屠捐既由

鈞廳改為屠牛牛皮稅、招商投承、自應遵照奉發征收章程施行細則第三條、屠牛牛皮稅征收章程寔施時、從前各縣市征收屠牛捐牛皮捐生牛出口捐及附加費、一律停止、由財政廳接照該縣現征餉額、撥還縣署、各縣現征餉額、以民國十八年份各縣所繳每月收入計算書列載該項數目為準之規定、請將城市原有該牛屠捐全年稅額毫洋式萬二千八百元、自本年六月份起、按月撥給、以符預算、而資應付、除令飭牛屠捐承商認與、司依期停征、并飭屬保證外、理合備文呈復

審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財政廳長范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九日

●呈報 省政府本市電燈附加業經市政會議

議決自本年六月份起取銷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竊查電燈附加一項、前奉

為府核准繼續征收、當經遵照辦理在案、數月以來、迭據各商氏以本市商業衰落、無力負擔、懇請取銷前來、市長博訪周諮、確屬實在、業於本月廿七日、提出本府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決、自本年六月份起取銷、以紓民困、所有市庫不足之額、應另籌措的款、俾資彌補、除呈民政廳暨財政廳并佈告暨令市商會知照外、理合將取銷本市電燈附加緣由、備文呈報接照該縣現征餉額、撥還縣署、各縣現征餉額、以民國十八年份各縣所繳每月收入計算書列載該項數目為準之規定、請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八日

●訓令各築路委員轉致內各承領崎零騎樓地業

主迅米府投稅由

為令遵事、案查現行修正廣東省單行割一契稅章程規定、凡承領官市產鹽場山塘屯田坦地執照、均應稅契、懸經佈告轉行、勒令業主遵照辦理在案、乃查本市民各馬路業戶、前在本府承領零星騎樓各地、多未遵照投稅、自非設法查催、不足以裕稅收、除查案通知並派員催稅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速遵照、轉飭該路段內承領零星地騎樓地各業戶、迅即來官邊章投稅、毋再逾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訓令開明電燈公司尅日移設過電箱由

為令遵事、查本府令飭該公司遷移新建公署前臺過電箱房屋一案、前據該公司陳明擇地困難、請由本府收回附近規矩堂牆外寶珠堂空地一片對換等情、業經派員測勘、收用面積、繪具圖說、於本年五月九日佈告該業戶寶珠堂、限於二日內繳驗管業契照、以憑給回地價在案、現已逾期、未據遵繳契照、准是新建公署工程、正在進行、自應速將原設過電箱房屋、尅日移設、以免阻礙、茲將收用寶珠堂空地面積圖、隨

文令發、仰該公司即便速照、尅日將該過電箱房屋拆卸、移設收用審定堂地點、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 謂一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暫將警察教練所辦理結束具報備查由

為令遵事、查續辦警察教練所經費、原定在此次征收全市半個月房租捐項下撥支、但此項房租捐、現經決定暫緩征收、該警察教練所、自應暫行停辦、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速照、於本期學警畢業後、即行辦理結束、并將該所鈐記卷宗服裝器具及一切公有物件、妥為保管、以便日後編辦、仍將遲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九日

△指 令

○指令鎮邦路委員會被拆廣收苑香及宏興號鋪屋應歸該路負責賠償由

呈悉、查該路與德興路交界灣角、所有被拆之廣源昌合興號

廣成號苑香宏興各號賠償費、業經飭由工務局派員勘明、按照湖角之平分角線為標準、德興路內之廣源昌合興號兩舖、雖有一角在鎮邦路界內、而鎮邦路內之廣成苑香兩舖、亦各有一角在德興路界內、為避免爭起見、該廣源昌合興號兩舖賠償費、應歸德興路完全負擔、至廣成苑香兩號、及在鎮邦路內之宏興號賠償費、應即完全由鎮邦路負擔、除分令德興路委員會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四月卅日

● 指令長途汽車利民公司呈請減餉兩天未便照准由
呈悉、交通警察查驗司機執照、本屬應盡職務、該公司司機竟沿停車、致被公安局扣留處罰、實屬咎由自取、又所擬善後辦法、查與本府核准該公司行車章程不符現呈所請未便照准、仰仍遵照本府核定章程行使、毋再違抗不咎、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 指令惠農公司據呈李吳氏案妥結再將按預餉呈繳惟案經查明仰卽息事免致紛爭並將按預清繳由
呈悉、案經派員前往調查、茲據復稱、澄屬金砂鄉河邊、存有畜糞數堆、據該公司辦事員稱、係李吳氏所有、且用泥塗封鎖其中尚有濕糞未乾、顯係李吳氏不遵而結、再有收買情弊、至黃阿穩所蓋蓬寮、雖未拆卸、但河邊一帶、並無存放畜糞、再查得該公司從前收買畜糞、每日不過二三元、乃自黃阿穩、吳氏其結後、每日收買幾至三十元等情、據此查李

由

呈悉、此次破獲騎劫永利發船及黃鳳龍揚八勤贖兩案、既據稱係由線人報告而破獲、暨該局偵緝隊員破案勤奮、自應從優給予兩案線人獎賞共臺洋五十元、出力隊員獎賞共臺洋貳百元、以示鼓勵、仰即派員來府具領、分別轉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吳氏違結私收畜糞，殊屬不合，應予嚴令停止收買，惟該公司試辦期限，業已屆滿，且收買畜糞，已比前增加，所有按預輸保沽，自應照章清繳，除嚴令李吳氏違結停止收買外，仰即逕照前令，冠日將按預餉捕數清繳，不得藉端誣延，倘李吳氏等仍復不悛，准予隨時扭解來府，以憑核辦，惟毋得挾仇報復，至干究坐，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三日

● 指令公安局拿獲據匪莊來盛一案准獎出力偵

緝員毫洋五十元仰來府具領轉給由

呈悉，據稱該局偵緝員拿獲據匪莊來盛即余文利一名，頗為敏幹，殊堪嘉許，應准從優給獎毫洋五十元，以示鼓勵，仰即來府具領轉給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三日

△△△
公函潮州沙田局請停黃屏山承升牛田山前漁課
海坦并停發楊集成等登記証由
逕啓者，現閱本市潮梅新報登載

貴局第六十九號佈告，據業戶黃屏山呈報承升牛田鄉廩漁課海坦一百五十畝案，查市區轄內之海坦，自堤工章程施行後，不准仍在沙田承領，迭經前堤工處佈告咨行有案，該處海坦前因大埔縣吏林靖軒，於民六年瞞承之後，轉賣日商郭春模，轉接日商台灣銀行、經潮陽縣民黃燃勤陳登輸等舉控阻止投稅，致起交涉，現在案經提歸敵府辦理，迭函日領事轉飭台灣銀行扣領分行，將牠照繳銷，尚未解決，前次亨士堂林化谷敬松掌林廳紀報升溢題，及早請登記，業經敵府據情呈請

呈悉，據稱女犯杜郭氏在獄生產，擬請發給撫養費一個月毫洋壹拾貳元，并於生產滿一個月後，每日仍給小孩囚糧一份，以資養育等情，查核尚屬實在，均于照准，仰即派員來府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財政廳、令行

貴局林前局長調止給領、停發登記確定証、并函請貴局照辦各在案、該黃屏山等與林靖軒控爭之案、當未辦結、現竟以祖遺所管漁業、前赴

貴局報升沙田、應請分別轉知該業戶、停止給領、以免愈滋糾紛、至

貴局第二十七號佈告、據葉戶曙光堂聲請登記第六區象虎山坪沙田、又第二十九號佈告、據楊集成聲請登記潮陽招收鄉塔頭九層梯山腳沙田、是否即係蜈田鄉前之象虎山、九層梯山腳、與林靖軒涉訟及享士堂林化谷敬松堂林盛記海坦同一地點、如果同係該處海坦、亦請一律停止發登記確定証、以符前案相應函達

貴局之查照、希即查明、分別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財政廳潮州沙田局局長張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公函潮州登記局取銷郭黎氏登記准由業戶鄒旭時補行登記以符原案由

逕啓者現據業戶濟美堂鄒旭時呈稱、為業權已經確定、登記

尙未完全、乞迅賜將前登記謄本取銷、并同時函移登記局、以便補發、而清手續事、緣旭時前向鈞府投買坐落永平路之寶華興公舖屋一連三間、經奉到圖照接管、並同時投稅在案、惟旭時以業權雖經移轉、而暫於登記手續尙付闕如、業於前日將執照携赴登記局請予移轉登記、詎登記局查此項產業、當時係用郭華軒名義來局登記、郭黎氏既有登記謄本影片粘逕民廳、發由鈞府查覆、應請鈞府將該項謄本影片暫移過局、再行登記云云、伏思此項產業、既經政府召變、由旭時投得、發照營業、則對於該登記謄本、自應予以取消、而免另生枝節、為此狀叩崇階、伏乞迅賜將郭華軒登記謄本佈告取消、並一面將該謄本影片同時移送登記局、聲敘無效、俾登記得以轉移、而業權亦益形鞏固、等情據此、查本市永平路第二三號、第二四號第二五號樓舖三間、係本市寶華興棧東郭阿昌槍決、并將在汕產業一律查封呂變、該永平路第二三號第二四號第二五號樓舖三間、已由濟美堂鄒旭時投得、業經敵府發給執照圖說、分別佈告、令行公安局飭區點交該投領人濟美堂鄒旭時管業各在案、茲據狀請酌情、除批揭准予轉函

貴局取銷郭黎氏登記、准由該業戶補行登記、發給謄本、以

完至頃外、應錄案函請

貴局查照、希將鄒旭時投水本市永平路第二三號第二四號第三五號基鋪參間、准予登記、茲將郭黎氏名義契照、及原編登記列第一百七十三號水平路前報門牌第二十九號、即現編第二三號第二四號第二五號之登記謄本、一律取銷、以符原案、而達公署、并祈見覆、至紳公誼、此致

潮州登記局局長駕、

市長許錦清 五月七日

●公園復潮梅檢察處查明許少鴻告方克敬一案

情形由

逕啓者、現准

貴檢察處第二五六號公函開、敝處現受理許少鴻告方克敬佔地詐財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冗敘外、後開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飭查案詳復、俾資參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集新公司、在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方前市長承領沒收湘福堂逆產撥充市立學校基址一部分地段、嗣於十七年二月間、經蕭前市長呈報、將該承案取銷、另行開發、隨據台中公司來府呈稱、集新公司前向市府承領之地、經該公司承買、

請求維持原案、當經審前市長批飭據驗契照、始終未確來府

繳驗、亦未據報轉賣與成興公司、現在該地、業經啟磨呈奉廣東教育廳第二八六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財字第九九二號訓令、飭將承領之案取銷、維持范前市長撥充市立學校基址原案、當經分別佈告呈報在案、准函

前由、相應錄案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廖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八日

△△箋函△△

●箋函英領事請轉飭英商明達公司來府繳交稅

費以憑稅印出

逕啓者、案查制確

貴領函函送英商明達公司永租益群公司買受本市郵政局背後房平馬路傍地基契價銀四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七分五厘、業經分別函復、并派員覆勘佈告掛查在案、現掛查業經期滿、尙無附近尾鄰業主、提出異議繆報情事、自應准予照章

辦理、茲該永租契、應納一切稅費、共計中央毫幣四千九百

七十七、九角零五厘、相應開列清單一紙、函送

貴領事查收、轉勸該英商兩達公司、來府照數繳交、以憑稅
印給管、專此奉佈、順頌

日祉、

計函送納稅清單一紙

市長許錫清 四月二十日

●箇函復第六區第一區分部自五月分起按月撥
助常費毫洋參拾元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經費不敷、請由市庫每月撥助毫洋三十元、以資把

注、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庫於本月分起按月照撥外、
准函前函、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市第六區第一區分部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地段面積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以美商三達公司永租角石中華製糖有限公司地段
、總面積共有若干英方尺、請為查復等由、准此當經飭出原
測量員查明呈復、該中華製糖公司地段總面積英尺二千九百
一十二方丈六十一方尺、每畝面積以六十方丈計、共得面積
四十八畝五分四厘、內計英商三達公司所租一部份、面積一
千九百八十五方丈七十七方尺、伸二十六畝四分三厘、英商
亞細亞公司所租一部分、面積英尺一千三百二十六方丈八十
四方尺、伸二十二畝一分一厘、相應函覆

查照、此復

美國駐汕領事官白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二日

●箇函哪喊領事請將存雷前市長任內永租葱隴
地段面積圖送府覆測會同明定界址由

逕啓者、案查民國十四年間、由

領貴事向本府雷前市長任內、永租崎碌葱隴市產地一段、計

●箇函復美領事查三達公司永租中華製糖公司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面積七百四十六井五十五方尺、該地係與本府沒收湘福堂撥作市立學校地段毗連、現因該地前鑿石界、被拔去、無從

查考、調閱雷前市長永租該地與

貴領事原函面積圖、並無存案、現擬由本府派員、前往該地

、勘明界址、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雷前市長任內永租與

貴領事之地段面積圖、照抄一紙、函送本府、以憑覆測、會

同明定界址、俾各遵守、至緝睦誼、此頃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九日

●箋函日領事轉飭日商聯和公司王振環應照失
契定章辦理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函送日商王振環補稅失契一紙、請照失契補印之例、
另行補發等由、准此會該日商聯和公司王振環、當日與日商
劉既溥、賄受水印契照、係在何年月日投稅、原契紙係廳頒
編列某字第幾號、由於何年月日、與劉既溥等承買、產價若干、
應先行詳細登報 月、並聲明該契係被前堤工局遺失、

俟登報期滿、將報紙及原契影片送由本府、照章佈告掛查、

如無他人提出異議、方能補發、准函前由、相應函覆

查照、轉飭該日商聯和公司王振環、依照辦理為荷、此覆、

順頌

時祉、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二日

△批令

●批大成公司呈請准予頂承貨車捐抑卽備繳按
預餉連同保結呈繳來府再行給發示諭開辦由
狀態、查投承本市貨車捐、第一票大發公司、第二票振興公
司、均已逾期、未據遵繳按預餉、當經根據開投章程第八條
之規定、認為自行攜棄、將該項押票銀充公、而舊商永年公
司、又不願照第一票餉額一萬零二十元認繳、自應由該商以
第三票頂承、仰即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共臺洋五百三十二
元五毫、連同担餉保結、一併呈繳來府、再行核發示諭開辦
、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九日

十六

● 批李^{長春}等請求賠償經委員會議決批斥仰卽
編峻 知照由

狀及影契均悉、本案卽准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經由該會第十七次執委會詳細審

查、議決所繳契據、實有假疵、且不于月雇糧業戶團交涉時、
一併提出、顯係事後新造、所請補給地價及建築費、碍難
照准、函請查照批斥、并由該會通知該民等知照在案、該民
等如果不服、儘可依法向上級行政機關訴願、據狀前情、仰
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七日

● 批林春宣據暫緩執行勒遷等情未便照准仰
鄭長生 知照由

狀悉、查該民等在於西堤官有坦地內、佔搭蓬寮板屋、前經
佈告、勒令拆遷在案、乃懸時已久、該民等迄未遵辦、殊屬
玩忽、現在該坦地立待投變、復經本府佈告、并令局飭區、
限期一併拆卸、自應遵照辦理、何得仍復藉口無處棲身、請
求緩拆、致碍設施、據狀前情、仰卽依限拆遷、毋得玩忽、
致干瀕警督拆、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九日

● 批黃屏山市區海坦海水淹及應照堤工章程辦
理由

狀及影契粘圖均悉、該民契管漁課海坦地點、前被林靖軒瞞
領、轉按日商台灣銀行油頭分行、業經本府函致日領、將該
購承沙田執照、送府取銷、惟迄未准日領函送到府、是本案
解決、尙需時日、該民如執有印契為據、對於該處漁課收益

兩狀均悉、案經本府訊明、該佃戶確有欠租情事、并令行公
安局追租勒遷有案、事屬欠租範圍、已由本府照章執行、仰
仍遵照前令、期日還租續遷、毋得違延、此批。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六日

公司遵照遷移、并查照土地叢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項暨第
七條之規定收用外、合行佈告、仰該賣姓屋主即便遵照、
於佈告三日內、來府繳驗營業契照、以憑核明、給價收用、
毋得違延、切勿此佈。

市長許錦清 五月九日

○批_二姚氏着于揭示五日內到府繳捐登記由

狀悉、案查房捐章程第八條內載、有租屋與外人居住、房捐
完全由業主繳納之規定、現據該業戶呈請免納佃戶半捐、碍
難照准、又此案前經傳令該業主代表人到府、着於三天內照
章繳捐並記、迄令逾期數日、尚未報請登記、殊屬玩忽、現
再限令該業主、於文到五日內、趕速到府、繳捐登記、如再
違延、定必照章處罰不貸、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七日

△佈 告△

○布告收用寶甡堂塊基由

為佈告收用事、照得本市外馬路、新建市政公署前廳、有
開明電燈公司電機房一所、有碉出入門路、當經派員勘測、
在規矩堂左畔、有寶甡堂空地、應即在該空地劃出三井七十
六英方尺四十八方寸、以為移設電機房之用、除飭開明電燈

○布告招投沙石屑并附開投章程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裕發公司承辦本市砂石捐、計至本年六
月二十六日期滿、亟應及早佈告開投、以資整頓、茲定于六
月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核定底價每噸毫
洋一萬二千二百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紙承期限、定
為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兩市黨部及各市
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
體知悉、如願承辦本市砂石捐者、務預備足押票金臺洋六百
元、於六月二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投繳、以憑給發收
據、入場競投、幸勿觀延、切勿此佈。

計開投砂石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砂石捐、定于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在本署大
堂當衆明投、並核定底價每噸臺洋一萬三千二百

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二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

他商不得加餉攬奪、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預備押票金臺洋六百元、於六月二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投繳、以憑發給收據、入場競奪、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効力、

第五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第六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

• 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第七條 投得之人、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並取具擔餉殷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發示

諭開辦、

第八條 投得之商人、如過三日期限、不繼按預餉及担保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充公、據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逾期不能還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倘第三票仍逾期不能繳、即

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金均充公、

第九條 凡押票金、除第一第二第三三票暫不發還外、其餘即刻憑所給收據領回、俟第一票已將各項手續辦妥給發示諭後、即將第二第三兩票之押票金發還、

第十條 承商所認之年餉、按月上期勻繳、不得延欠、按預餉俟期滿最末之月扣抵、

第十一條 一切稅收辦法、悉照現行砂石捐承商征收細則辦理、但新商認為有未盡妥善之處、准予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施行、

市長許鈞清 五月十五日

● 布告貨車捐新商大成公司於六月一日接辦仰各知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永年公司承辦本市貨車捐期限、計至本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經本府核定底價、佈告招商投承、計是日到投者、以大發公司出價一萬零零二十元為第一票、振興公司出價九千九百九拾元為第二票、大成公司出價六千三百九拾元為第三票、惟大發振興兩公司、均逾期不還繳按預餉、經

予按照開投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將該第一第二兩票取銷、准

大成公司以第三票承辦、茲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五百三十二元五毫、連同擔餉保結、呈繳前來、除核收并分別令飭新舊商遵照、於本年六月一日交接、暨令公安局飭屬保護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戶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自用貨車、務須遵章向該大成公司繳餉、免牌行使、毋得違抗、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六日

●布告定期五月廿九日開投本市花筵捐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東成公司承辦本市花筵捐、計至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期滿、亟應及早佈告開投、以資整頓、茲定於本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核定底價年餉毫洋拾壹萬陸千陸百肆拾元、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限、定為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西市糧部及令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人等一體知悉、如愿承辦本市花筵捐者、務須備足押票金毫洋貳千元、於廿九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投繳、以憑發給收據、入場競投、幸勿觀延自悞、切切此佈、

計開投花筵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花筵捐定於本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大堂當衆明投並核定底價年餉毫洋壹拾壹萬陸千陸百肆拾元為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二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援奪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預備押票金毫洋式千元於本月廿九日上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投繳以憑發給收據入場競投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第五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二百元為限

第六條 每次加價准考虛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第七條 投得之人須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具擔餉殷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給發示諭開辦

第八條 投得之商人如過二日期限不繳按預餉及担保結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金充公歸第二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逾期不能還繳按預餉則歸第三票承辦如第三

票仍逾期不能繳納即另行佈告開投其押票金均充公
第九條 凡押票金除第一第二第三三票暫不發還外其餘即刻
憑所給收據領回俟第一票已將各項手續辦妥給發示
諭移即將第二第三之押票金發還

第十條 承商所認之年餉按月上期勻繳不得延欠按預餉候期
滿最末之月扣抵

第十一條 一切征收手續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舊章有不妥
善之處准予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定施行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六日

●布告奉令禁止普通商店兼營儲蓄由

為佈告事、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一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八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咨稱、普通
商店、不得兼營儲蓄、請轉行一體查禁、並希見復等因、查
辦理儲蓄、極應慎重、確悉前因、普通商店、既有假借名稱
、擅營諸蓄情事、自應嚴行查禁、除咨復外、合行照抄來咨

、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具報、此令等因、附抄件一
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暨分行外、合抄原件令發、

仰該市長遵照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仍將遵辦情形具
報、此令等因、附抄原咨一紙奉此日應遵辦、除分行并呈報
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一體遵照、嗣後普通商店、不得
兼營儲蓄、致違禁令、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七日

●布告定期六月四日開投本市娛樂捐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本市娛樂場院、附加市政經費一項、據
經本府妥擬章程、呈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加一征收、再由本府核定月餉毫洋五百元
、連同修改章程、令飭平安公司承商黃震琳先行試辦六個月
各在案、現查該商試辦時期、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
應先行佈告開投、以符原案、茲定於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在
本府大堂、公開明投、經核定年餉底價毫洋六千元、以超過
底價最高者承辦批承期間、以一年為限、所有征收辦法、悉
照後開章程辦理、除市黨部及令總辦會屆時派員登場監視
外、合行佈告、仰本而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願承辦該項娛
樂捐者、務須備足押票金毫洋二百元、於六月四日上午以前

來本府財政局投繳、以憑發給收據、入場競投、幸勿覩延
自悞、切以此佈。

計用投娛樂捐章程

第一條 汕頭市娛樂場院附加市政經費定期於每年六月四

日在本府當衆開投

第二條 核定全年餉額臺洋六千元為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
者承辦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備足押票金臺洋二百元於六月四日上

午以前來本府財政局投繳以憑發給收據入場競投

第四條 收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第五條 此次開投採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三
十元為限

第六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
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第七條 投得商人須於三日內即須繳足按預納各壹個月隨
同股資擔辦店結帳候承員查明果係殷實即給發示
諭開辦倘違限不遵繳按預納及保結者認為自行拋
棄即將押票金充公歸第一票承辦倘第二票商人復

逾期不能還繳按預納則歸第三票承辦如第三票仍
逾期不記繳即另行佈告開設其押票金均充公
凡押票金除第一第二第三三票暫不發還外其餘賈
利憑所給收條給回俟第一票已將手續辦妥給發示
諭後再將第二第三之押票金發還

第八條

所繳按預納在承辦期滿最後之月扣抵每月罰項仍
須上期解繳不得逾延如不依期解繳積欠罰項至一
月者即行革退另行佈告開投或准別商承辦

第九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能加餉攬零
承辦此項場院附加市政經費均在本府區域內之各
戲院遊藝場影戲院範圍內抽收至茶樓酒館演唱堂
戲不收入場券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在市區內經營前項營業不論公共團體或個人營
業若憑入場票券取價入座者或僕入座後而接位取
價補帖票券者承商公司均得按照所售券價日課
一抽收不得違流致碍游源但因籌辦義舉經政府特
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承商公司在此辦期內如遇地方災變及因時局影響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致各劇場不能開演時准由該公司據情呈明核辦

第十四條 承辦此項附加經費由本府分令各場院遵照每日售票時准該承商公司派員在內隨收附加各場院辦事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該公司酌量修改呈

候本府轉呈 民政廳核准施行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七日

●布告定期六月十八日在商會開投本市西堤秋

收冬三段坦地由

為佈告事、照得英商德記怡和兩洋行要求優先領本市西堤界內秋收冬三段坦地一案、前由本府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496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將該英商優先承領權撤銷、公佈開投在案、除爾廣州市政府查照、并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照案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函知英領事、并佈告該坦地內佔搭蓬寮板屋住戶、限期拆遷在案、茲定于本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汕頭市商會當衆公投、除而請

油頭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暨令行商會屆期派員監投、并登報週知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有意投領內達德記怡和洋行前秋收冬三段坦地者、仰即先期前來本府財政局掛號、繳交押金、領取憑據、遵章入場競投可也、此佈、

計開公投簡章列後

第一條 本府現將前堤工建築成未經投變之秋收冬三段坦地

、除去馬路及公共通巷暨秋字段留出一部分作第七區警衛署外、分作六段開投、計秋字第一段、面積一百八十八井三十方呎一十六方吋、秋字第二段、面積一百四十二井七十二方呎二十六方吋、收字第一段、面積二百一十五井六十三方呎三十二方吋、收字第二段、面積二百六十一井五十八方呎零八方吋、冬字第一段、面積三百二十四井三十一方呎六十四方呎、冬字第二段、面積二百四十六井零三方呎三十六方呎、各段面積、連騎樓地併計在內、每英井定底價大洋叁佰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不及底價者無效、附圖公佈、

第二條 投票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三條 本府爲利便投戶起見、分作六段開投、每段應繳押

票金大洋一千元、投得時押票金准在地價項下扣抵

、其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第四條 每段競投、須有三票以上、方准開投、

第五條 承投者於繳交押票金時、須報明姓名住址籍貫、以

備查攷、

第六條 承投各段坦地人、已投得者、應於三日內、先繳地

價十分之二、作爲定銀、其餘候本府於十日內繪具

圖說、核定面積及地價數目、即須全數繳清地價、

繳清後即發與點交、給發圖照、交執管業、逾限不

能繳銀者、所繳定銀押票金、概行充公、

第七條 以上各段坦地、概以大洋爲本位、俾算中央毫洋、

加二五收繳、

第八條 此次開投、係用明投、每次加價、最低限度、每井

以大洋貳元爲起算、其考慮期間、不得過三分鐘、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市長許錫清五月十九日

●布告永平路廿二廿三廿四號等三間被封召變

市政公報（財政）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三日

廿四

鋪屋經 省府議決維持原案郭黎氏上訴駁

斥由

爲佈告事、案據郭黎氏呈請發還被封變遷之永平路第二三號

第二四號第二五號樓舖三間、當經本府批斥、嗣據該氏呈明

不服上訴、控奉

廣東民政廳令行查復、復經本府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各在案

、茲據本年五月十九日奉廣東民政廳第三零零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七六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批勸據油

市長呈復查明郭黎氏狀請發還被封變鋪屋一案情形、請照

案駁斥等情、呈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屆委

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郭黎氏狀請駁斥、等因在案、除批

郭黎氏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汕頭市長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復、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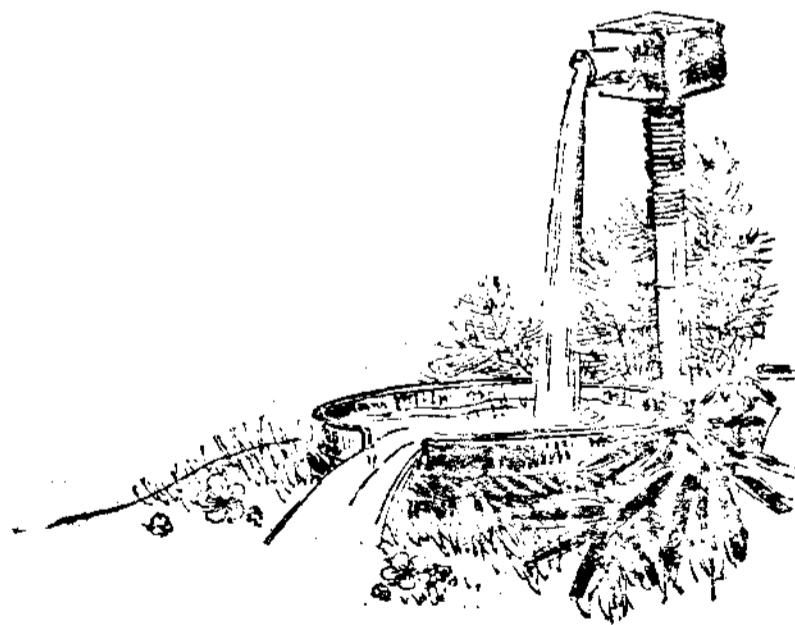
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

仰該樓舖業佃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布告本市電燈附加自六月份起取銷另行設法
籌抵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電燈附加一項、據據市商會轉據各商氏稱、年來商業衰落、無力負擔、請求取銷等情、據此查屬實情、應予照准、當經提付本府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次、自本年六月份起取消另行設法籌抵在案、除呈報費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七日



公 安

△訓 令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抄發給旅居中國
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轉發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零八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軍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查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
暫行條例、業經敝部修正、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令開
、是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尚屬妥適、除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
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條例一份、隨文咨請查照
、并希遍行各縣市政府、暨轉達各國駐在領事知照、至級公
報、等由計附送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一

份准此、除函廣州特別市政府分致各國領事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配合、等因、計抄發給旅
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外、合將
奉抄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一
份奉此、合將奉抄原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一份

市長許錫渭 五月一日

○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
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
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
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
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
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轉
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
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式元、舊式槍枝二元、

（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不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照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携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收沒、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違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令飭關於懲辦盜匪案件於奉准執行後應錄案呈報 省府等因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四卷零三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三七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照本省各縣市請兵剿匪、及懲辦盜匪案件，現由貴部主政，惟事關地方治安，各縣市長是否奉行得力，本府緣司全省行政，有致

察督飭之責，相應爾商貴部嗣後關於核飭類似上項案件，可

否隨案函知本層查照、仍希察酌施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此後關於懲辦盜匪案件、應由各該縣市於每案訊明擬判呈報本部核准執行後、錄案逕呈省府、以備參攷、除函復贊分令飭遵外、令兩令仰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懲辦盜匪案件、於呈繳供詞或判決書時、應將其四份、以憑分別核轉、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應予切實保障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七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四四九號開、為令飭事、現准

務之保障、（一）嚴禁地方官吏私擅逮捕、（二）嚴究誣告厲行反坐、（三）嚴據要報者、」等語、茲將關於議決第一項由誠會直接辦理外、其第二項之決議各件、應請貴府通飭所屬知照、再此項決議係在前歲三次代表大會時、因當時關於各項決議案、未准議會移交、今偶檢獲卷、特再補行函達查照、即希辦理見復、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查拿窩藏販賣槍械匪徒從嚴

為令遵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五二號公函開、案查本黨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案內、有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應予切實保障案一件、經議決「一工作人員工作之保障、由各級黨部按照中央頒布條例辦理、二工作人員執行黨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一師司令部副字第三四九號公函調、查潮汕一帶、向有歹徒、由港運販槍械、接濟匪類、近日以來、該項歹徒、尤為猖獗、竟敢在本市海濱繁盛地帶、隨便攜械登陸、毫無顧忌、本月三日、本部偵緝、在崎碌海濱巡

查、見有一人、手攜席袋、形跡可疑、乃上前喝令檢查、該人見事機洩漏、即將席袋委棄、發足狂奔、當時本部偵緝、只有一人、竟獲新槍兩枝、而人則為之免脫、又本部職員、於四日在本市金臺酒店、拿獲販賣槍械人犯六名、并獲手機關槍一枝、新舊駁壳共五枝、左輪一枝、此次所獲、乃屬小幫歹徒、其重要份子、及窩藏機關、尚未破獲、若不速行設法查緝、則槍械運入潮汕、流落匪手、則為禍地方治安、定非鮮淺、除函請潮海關監督、轉知海關、對於查驗貨物、檢查船隻等、務須注意檢查槍械、以保公安、茲特委函達台端、希即查照、轉飭公安局、設法查拿、務將窩藏機關破獲、嚴懲魁首、以弭開患、而免貽害地方為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究辦、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限制非軍事人員
員擅着軍服辦法四條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二六八六號聞、為令飭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窺查修正陸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隊色、或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秘書書記司書贊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該局呈報
李竹樓被告據人勒贖請指令管轄一事經飭澄
海縣犯歸案訊辦等因仰卽知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六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公安局、

呈報李竹樓被告據人勒贖關係一案、請指令管轄、轉請察核
示遵由、內開呈悉、此案昨經據該由公安局呈報、令飭澄海
縣、迅即提犯、歸案訊明呈核、並經指令該局知照在案、據
呈前情、仰該市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再查此案該局既經呈由本府核示、無庸逕行越級分呈、嗣
後凡有緊急案件必須分呈、亦應於是報本府文內、聲敘明

白、以免紛歧、併飭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指 令 △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擬將一區警察勤務改為四
班制准予如擬辦理海平路增加崗位應從緩辦

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核所擬將第一區警察勤務改為四班制、及
分配經費各節、尙屬妥善可行、准予如擬辦理、至海平路海
坦增加崗位一節、現值市庫奇絀、所增經費、無從籌撥、應
從緩辦、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警察教練所所長黃固轉報教導長吳鴻猷
呈稱、窺查汕頭社會之文明、大有突飛猛進之勢、如馬路之
縱橫交錯、人事變動之日益頻繁、往昔稱為舊都市者、現已
全改舊觀、於是維持安寧秩序、預防社會危害之警察、自不
能不為適應需要而改進、然現在各區警察勤務、仍採三班制

、此三班勤務之警察、每班每日夜站崗二次、每次站四小時、除外勤八小時外、尚有內勤工作、約每日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上、雖警察不眠不休之精神、本應如是、然其疲憊之狀、實不堪言、北平天津之警察、當局為調節警察之勞逸以活用其機能、早已將警察勤務、改為站三休六之四班制、其成績既有可觀、近則廣州公安局、亦既採擇施行、本市為領東重要都市、警政豈容永落人後、現值警察教練所第一期學警行將畢業、此畢業之學警、擬請撥往第一區服務、為刷新警政計、擬實行站三休六之四班制、以為各區之模範、其多餘學警、撥往第二區服務、至第一區原日之警察、則擇優選送各區補充、或送入本所第二期訓練、其老弱及不識文字者、則悉數裁汰、即先將第一區警察勤務、並將該區原日崗段二十八段、縮減為二十四段、前後警額薪餉、比較每月增加警額一百五十九元、為改善警政起見、此項增加警額、乞轉呈核示等情前來、當以現值市庫奇窘、籌款非易、增加經費、不無困難、經即分飭職局督察處、會同第一區署、將該區崗段、從新切實釐定、進行核辦、去後現據督察長何世任該署長王乃勑會同呈稱、遵經派員查勘、查得該區崗段、原日

二十八段、崗警八十四名、其分割迄今、幾垂十年、現該區馬路，多已闢闢成為直線、崗警守望巡邏、較前便利、乘此行四班制之時、實行縮為二十二段、崗警八十八名、況係從新釐定、當無疏密不勻之弊、新舊比對、祇增加崗警四名、此外因改行四班制、警長及預備警察、應照原額各增加二名、前擬以該區原日之內勤警察九名、全數裁撤、可多出九名警額一百二十五元、除撥出六十元為增加崗警四名之薪餉外、尚餘七十五元、再以之為增加一二級警長共月薪五十四元、又增加預備警察二名、其月薪二十元、外可剩餘一元、擬為將該區崗亭費四元、及由公費項下撥出三元、共計八元、為增加伙食一名之用、舉此並行、四班制可以實現、預算又無變更、似無窒碍難行之處、惟海平路一帶海坦、舊日未設崗位、邇來建築日增、居民繁雜、且一值潮漲輪船抵泊時、往來商旅衆多、似應於上述二十二崗段之外、在該處增加崗位一段、崗警四名、較為周密、每月增加經費祇需毫洋六十二元、是否可行、謹請核察等情、據此查將警察教練所畢業學警撥往第一區服務、改行四班制、以為各區模範其多餘學警則撥往第二區服務又第一區原有警察之優良者、送往各區補充

、或送入教練所訓練、至老弱或不識文字者、則悉數裁汰、及將該區間段、從新釐定、縮為二十二段、即將原日餉額、

妥為分配、以適合原日預算、尚屬妥慎可行、惟查再於海平路一帶每段、增設崗位一段、增加崗警四名一節、本屬切要、即每月增加經費毫洋六十二元、為數亦屬無多、但是否可行、未敢擅議、所有將警察教練所畢業學習、擬撥往第一區服務、將該區警察勤務、改為四班制、以為各區模範、及分配經費之據由、理合具文連同四班制外勤週番輪值表、及說明

其勤務休息訓練時間表呈請、

鉤府參該、俯賜准予備案、再海平路一帶海坦、增加崗位一段、即照該原區原日預算、每月增加經費毫洋六十二元之處、是否可行、伏乞一併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許

註呈四班制外勤週番輪值表及說明其勤務休息訓練時間表一紙

油頭市公安局局長黃固

△公函

○公函六十一師奉 外交部刪代電英商公司

市政公報 (公安)

派輕便飛機一架來華作表演飛行請為查照由
C.S. 遷啓者、現奉

外交部卅日第一四五號代電開、英商 The CHINA ENGINE COMPANY、派輕便飛機一架來華、作表演飛行、經部據商航空署核准、除由軍政部通知經過各地方長官依法辦理外、特先電洽等因、奉此除令飭公安局知照外、相應面達

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蔣

市長許錫溥 五月廿四日



工務

△訓令

○訓令總商會飭轉致西堤坦地業戶圍隆記公司等西堤馬路寬度已奉省府核准改爲八十呎惟

加闊二十呎橫路未曾照准各情仍飭將報勸本
市建設費大洋壹萬元尅日繳府撥用由、

爲行知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五六六號指令開、據本巿長呈、遵令呈繳
西堤馬路計劃圖一份、請連騎樓在內、准改寬度爲八十呎、
並免加闊二十呎橫路、以恤民難由、奉令呈圖均悉、此案經
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決、西堤馬路、准
改寬度爲八十呎、惟二十呎之橫路、必須照圖開築在案、仰
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圖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西堤坦地
業戶隨記公司等、報由該商會呈請本府、再行轉呈

省政府、准予縮改寬度、並免加闊二十呎橫路等情、當經本
市長司爲據情轉請、去後旋奉

省政府令飭、檢繕西堤馬路計劃圖、再行核議等因、又經檢
圖註說、呈送樣辦在案、茲奉指令前因、合行令知、仰該主
席即便轉致業戶圍隆記公司等一體遵照辦理、並飭將認緣報
効本市建設費大洋壹萬元、尅日備繳來府、以憑撥用、毋遞
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該管區署傳仁和街口飭樓業
主到案限三日內將所搭飭樓拆卸仍將遵辦情
形具報備查由

爲令遵事、現據工務局轉據取緝課長關以舟報稱、本市仁和
街口、有過街飭樓一座、不知何時蓋搭、前經通知該業主、
自行僱工拆卸、乃迄今仍未遵拆、實屬有違法令、請察核辦
理前來、查蓋搭飭樓、原爲定章所不許、該業主既不遵照拆
卸、實屬藐視法令、據報詭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自行僱工拆卸、勿任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備查、毋遞悞

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區署派警前往永泰路外段將
阻碍路線篷寮住戶諭令遷出拆卸免碍工程進
行由

為令行事、現據永泰路外段建築路基溝渠委員會呈稱、密屬
會奉鉤府核准、辦理永泰路外段建築路基溝渠事宜、現經
準備興工、但查本段路線範圍內、搭蓋蓬屋多間、迭由屬會
催促該住戶人等自行拆遷、以便興築、乃竟置若罔聞、迄今
日久、仍未他移、似此宕延、殊屬有碍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鉤府察核、迅予飭局派隊、務將本段路線範圍內所有蓬屋、
督拆清楚、以便興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使轉飭該管警察署、指派警兵、前往執行、傳令
阻礙該段路溝線各蓬寮住戶、自行搬遷拆卸、免碍工程進行
、不得藉詞稽延、致干營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切
切此令、

市 政 公 報 (工務)

○訓令市商會轉知中山路公園路兩旁低窪空地
業主將該空地填補平整免積污水由

為令飭轉知辦事、照得本市中山路及公園路、兩旁空地甚
多、地勢低窪、污水停積、以致蚊蟲滋生、穢氣四達、有害
市民衛生、填補誠難再緩、查該處空地業主、多屬本市商界
中人、為此令仰該主席、即使查明業主何人、管有何處空地
切實通知、訊將該兩路旁各管低凹之空地、即行雇工填補平
整、仍將轉飭遵辦情形、具復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轉令各區署凡報建鋪屋搭蓋篷廠
等係屬工務局職權署毋再違例干預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修建鋪屋搭蓋雨蓬棚廠等等分別准驗、
係屬工務局、職權各該區署、未便干預、前經令飭該局、通
飭所屬警察署遵照有案、乃近據本府稽查報告、第三區署有擅
准市民搭蓋雨蓬板屋情事、此繩具該區署署長胡師尹擅准、行
署左巷八十四號門牌住戶陳桂和搭蓋鉛鐵篷批條一紙、覆查
屬實、似此故違命令、殊屬不合、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局長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日

即便轉告該署長、並通飭所屬警察、嗣後各該管區境、凡有報搭雨木屋蓬寮等、不得擅行批准、致負越權干預之咎、仍將轉飭情形、具報察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將內馬路一百四十四號舖前所搭臨街鐵樓派警督拆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據工務局取締課長簽、據查勘員報稱、本市内马路第一百四十四號業戶楊友雲、在該舖樓前、蓋搭臨街鐵樓、年久失修、傾塌堪虞、前經限令該業主、二日內自行僱工拆卸、乃查迄今逾限已久、仍未遵辦、應請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等署、派警督拆、以免危險等情前來、查核屬實、應准照辦、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尅日派警前去查明、將內馬路第一百四十四號舖屋臨街鐵樓、暫拆具報、勿遞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日

○訓令韓堤路築路委員會督催兩合工廠如限興

工壤高接連迴瀾橋頭之土方以便車行由

○訓令公安局據山工支會呈請准小販在昇平路照數補給、以昭公允、尅將轉飭遵辦情形、報府察查、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日

爲該道事、案照本市迴瀾橋、自經

東路公路分處改建後、橋端約高于韓堤馬路渠邊石七呎、因水流及舟楫往來關係、勢難將橋減低就路、前准

東路公路分處函請、於計劃修築韓堤路及新馬路北段時、將路面加高、務使橋端與路面坡度適合、俾便車輛行駛等由到府、當經本府訪局測量、迴瀾橋橋端、較韓堤路渠邊石高出七呎、假定其斜度爲每百呎斜三呎、核與韓堤路及新馬路北段水平、應于距離橋端二百四十呎處、逐漸升高、當經通知兩合工廠、遵飭填高、所需增加土方工料費若干、當由本府估定、飭由該委員會照數補給在案、現在新馬路北段、接連迴瀾橋頭一面、已經填高土方、而該路則迄未據報遵辦、實屬玩視要政、除嚴限兩合工廠、于文到五日內呈報、興工填土、不准超出外、合再令仰該委員會、一體督催兩合工廠、如限興工、至應增加土方若干、本府自當從速估定、飭令該會照數補給、以昭公允、尅將轉飭遵辦情形、報府察查、切切

步道上張搭布帆擺賣新舊衣裝未便照准除令

轉飭小販聯合會遵照外仰查照由

、切切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二日

爲令行署、現據油頭工支會呈稱、據小販聯合總會呈稱、據職昇平呂擺賣新舊及工友林木漢等報稱工等素在昇平路一帶擺賣新舊衣、藉以謀生、因該路鋪屋、未蓋騎樓、爲維持營業起見、故於烈日時、加搭布帆、藉避炎熱日光、以利營業、忽近有第一區警署、派出署員、通飭工等、將所蓋搭布帆拆卸、工等向其問明緣由、彼則云係奉公安局命令、有礙觀瞻、着令拆卸等語、伏忖工等所加搭布帆、高約丈餘、對於行人、并無阻礙、苟謂有碍觀瞻、自可劃一布色、今若着令拆卸、則生活前途、實堪危險、乞予轉請公安局、准予體恤工難、收回成命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倘不准予蓋搭布帆、則將何以維持營業、據報面情、理合呈請鈞會

訓令海平路築委員會以合興工廠承築該路欠築路綫壹百二十九呎扣支工料大洋三千九百一十元俟補做時再發由
爲令知事、案據該委員會呈報路費繕著請准將已成路工先予驗收等情、當經指令照准、暫行結束立案、茲據承築海平路黃合興工廠狀請派員履勘等情前來、即經飭局、派員前往查勘得該路自昇平路口起、至鎮邦街口止、已成各部分工程、大致尙妥、惟是該路全長爲一千六百七十六呎、既已築竣者、實祇一千五百四十七呎、尙欠築一百二十九呎、據照該工廠當日所開估價單計算、應扣支二百二十二元、水溝部分十六吋徑者、欠做一百二十一呎、應扣一百八十一元、十吋徑者、欠做三十六呎、應扣支一十八元、八吋徑者、欠做一百八十五呎、應扣支九十二元大檢查井欠做四個、應扣二百元、小核、伏乞迅令公安局、准予照舊蓋搭、以示體恤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駁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將經辦情形具報查奪

廠補築未竣工程、報請查驗後、再予按值照數補發、除批飭該工廠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二日

▲指令▼

○指令公安局飭第五區署通知博愛醫院旁各木

屋住戶自行搬遷具報至趙滴租期未滿仰向法院起訴由

呈悉、查趙滴向敬德堂張公偉租用該處空地、訂期六年、已

經屆滿、且當馬路線內、自應聽憑業主張公偉收回、非木屋

住戶黃仁卿等所得藉詞久佔、仰仍轉令第五區署、查照前令、派警通知各住戶、自行搬遷清楚、具報察查、至趙滴轉租與黃仁卿等、約期八年、而且多收一季租金、實係趙滴之不合、究應如何補貼損失、全係住戶與趙滴之事、對於原業主不生關係、昨據該木屋住戶等來府請願、已批飭自赴法院起訴、聽候裁判矣、併仰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許錫清 五月九日

○指令建造公會據請工廠報請復勘工程時免將圖說及藍圖附繳應予照准惟查勘員如須查核時仍須隨時繳驗仰轉飭遵照由

呈悉、據請各工廠承築之工程完竣、繳回執照報請復勘時、准該工廠祇飭執照、至於原領之圖說及藍圖、准存工廠、免予附繳等情漸來、應准照辦、惟嗣後本府查勘員、對於該項圖說及藍圖、如領查驗時、仍應隨時繳驗、不得藉故推辭、仰即知照、并轉飭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三日

○指令自來水公司前飭繳價承領崎零各地係因總水喉遷移爲難之故所請由街衆負擔實屬謬誤未便照准由

前令該公司價領新馬路北段一部份舊街道剝存不便建築舖屋之騎樓畸零各地、及裝設工字鐵、原因總水喉遷移、稍覺困難、並所費不貲、本府體念商難、是以代籌此種妥適辦法、該總理應即遵照辦理、何不曉事、竟復曉曉不止、並來呈覈

以該路經費不足、責由該公司領地補助、實屬謬誤、所請毋庸議、仍仰迅速遵照前令各令辦理、不得再事稽延、致悞路工要政、有干究責、併着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五日

○指令懷安街修路浚溝委員會該項工程應由本府招投該會違令開投殊屬不合由

前據某^{指淮}由該會招工選定三票、呈由本府擇一承辦、並據續呈定明五月八日開投、請為派員監投各等情到府、當以該項工程、應由本府招投、一再指令飭遵在案、乃該會竟置本府命令于不顧、擅自開投、實屬非是、應予申斥、仍候本府佈告招投、並通知該主席、屆期來府監投、以昭鄭重、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七日

○指令市商會主席乾茂號租賃吳釗記鋪屋一案

早經批令自行商酌所請由府再傳雙方諭令互讓^五毋庸議由

查此案^{指吳釗記有管業永和四橫街鋪屋一座、分作兩間、門}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六日

○指令公安局轉區督拆同益東巷下段永興木廠由

悉、現據該地業主郭堂記、以路經無碍、業權有關、請收回拆讓成命等情具呈到府、當經飭令工務局派員勘定、同益東路下段郭堂記租與永興木工廠營業之地、其未搭上蓋、僅

國木橋之部份、既係全在路線之內、即蓋瓦部份、北向寬二呎十吋、東向寬三十呎、亦在路線之內、自應按圖拆讓、除繪割拆發交郭堂記遵照拆縮、並由工務局將該木工廠蓋瓦部份塗點黑標記外、仰該局長仍即轉令該管營署、督飭該業主暨永興木工廠、迅速按所塗黑標記、照綫拆讓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四日

○指令德興路築路委員會佃戶真公益祥所租萬安街一鋪免派路費至德興市一鋪應派路費大洋三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五厘仰查照征收並

先通知該佃由

呈悉、見經飭局派員查勘明確、真公益祥現佃之德興市十號舖屋、系向揭昌號租賃、又萬安街三十八號之一、則屬諸南斐潮南僑公會、業主各別、坐址亦異、萬安街一鋪、應准免

派路費、至坐落德興市一鋪、其臨街寬度為一十六呎七吋、每呎應派一十六元、共二百六十七元二角、舖內面積為一井七十五方呎三十五方吋、每井應派七十元、共一百二十二元

一日社

七角四分五厘、兩共大洋三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五厘、除已繳二百五十元外、其餘應繳之路費、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征收、仍先將萬安街一鋪、免收路費、以及現佃德興市一鋪、應派路費數目、通知真公益祥號知照可也、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卅日

△箋函

箋函復潮海關稅務司阻碍水溝展築之圍牆既經拆卸應請俟水溝完工後再由貴關自行修復由逕復者、昨晨

大園以關地圍牆已經拆卸、以便水溝之展築、請俟水溝築竣後、飭工將圍牆修復、等由准此、查本府興築各項工程、凡有阻礙工程進行之公私建築物、拆讓後仍為該建築物管有人自己修復、歷辦如是、本府并無出資代修成案、承囑飭工修復

貴關圍牆之處、殊難照辦、緣准前由、相應函請查照、此致順頌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二日

△批
令▽

●批姚慶記工廠爲游子光建鋪如能出具來甘愿拆卸改建切結自可照准給照由

局益東巷馬路線、早經根據省府核准發布之汕頭市改造計劃圖測定、是報迄今數月、尙未奉

建設雖核准、以致該路兩傍舖屋、建築諸多窒碍、如果該工廠急於興工、應即商由業主游子光、出具將來路線如有變更、甘願遵合拆卸改建切結繳案、始可照准勘明給照也、仰即遵辦、切切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五日

●批許振記號仍查拘梁學典正身送案俟將傳染病院未妥工程修補清楚後該保店方准卸責由

現據該保店將應興工廠夥伴發送到府、經將該店夥陳阿三釋出矣、仰仍查拘建興工廠廠東梁學典正身送案、將傳染病院工程、責令修補清楚後、該保店方能解除責任也、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七日

△通知書▽▽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卅日

●通知安平馬路五十一號業主榮懋堂建築佔出步道處罰一百元並須具結繳案於改建時退縮

●批鄭子平劉增明現建之柱位並非該民之滴水巷已經查勘明白所請制止建築着毋庸議由

狀及影契均悉、前據劉增明狀請暫行放棄承領之崎零地及與零地毗連尚在控爭之塊位從緩建築、擬先就舊舖地基內建築牆位、繼續興工等情到府、經予核准給照在案、據陳前情又經派員前往、詳加查勘、據復稱、當即會同鄭子平、並傳同劉增明、前往勘驗、隨即令劉增明將東邊建築之柱、西邊附近三四呎處、掘深三四呎、查得併無舊牆及牆腳、復挖該柱之東邊二呎處、掘得仍有舊牆脚、據劉增明聲稱、此牆即爲鄭子平之已墻、現在劉增明新建之柱位、並非該民之滴水巷、即按之前東路公路處調查此案之測量圖、尤可證明劉增明建柱位置、並未佔過該民之地等情、據此查核屬實、所請制止建築、着毋庸議、此批、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二十日

九

由

為防違事、頒得同德工廠、為該業主建築本市安平路五十一號鋪屋、查有佔出步道半呎、而永清街一面、做長四吋半、
永清街一面做長二吋情事、實屬有違取締建築定章、除處罰同德工廠大洋二百元外、至該鋪屋已經建築竣工、飭令拆補、
未免措失過鉅、姑准免拆、惟應處罰該業主大洋一百元、
仍須具結繳府存案、俟將來改建時、按照規定呎吋退縮、為此通知、仰該業主即便遵辦、毋得違延、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四月卅日

●通知周同德報建安平路五十一號鋪屋有違定
章佔出步道各項應處罰二百元由

為飭違事、照得該工廠報建本市安平路五十一號鋪屋、查有
佔出步道半呎、而永清街一面、做長四吋半、
永清街一面做長一寸情事、實屬違犯取締建築定章、本應拆卸、讓出佔
有呎吋、姑念商艱、酌罰該工廠大洋二百元、以資儆戒、而
示體恤、為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遵繳銷案、毋得違延、致
干提究、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通知順記工廠市四建築工程准以大洋一萬七
千五百零九元五角七分八厘歸該工廠承建築仰
註日覈保帶章來府訂約由

為通知事、照得市立第四小學校舍全部建築工程、前經飭據

●通知德興路乃記工廠于五日內將永興街口渠
邊石拆卸改造興工時仍報由工務局派員規定
尺度由

為飭違事、據工務局報告、德興路各鐵街街口寬度、前經訂
定木樁、飭令承建築該路之乃記工廠改正、現在路面已經築好、
而獨于永興街口渠邊石並不依照本府所發配函圖建築、以致
該街街口、未足規定寬度、報請察辦前來、合行通知、仰該
工廠即使遵照、于令到五日內、將永興路口渠邊石、拆卸改
造、興工時仍須報請工務局派員規定尺度、毋得違延、致干
究責、特此通知、

各該工廠佔用、列表呈繳前來、當經本市長核明、以該工廠所開、運工色料大洋一萬七千五百零九元五角七分八厘為最適當、應准歸該工廠承築、為此通知、仰即覓取安保、攜帶國章、尅日前來本府工務局、訂立合同、如期施工、毋得稍延、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通知順合工廠遵照本府決定辦法再鋪墊新馬

路北段路面由

為通知事、現據新馬路北段築路委員會呈稱、本路工程、雖經築過大半、然現砌魚頭石碎、共計盈尺、毫無膠質、並無鋪蓋三合土、僅于路面蓋灑青油炒砂一寸、誠恐車馬行旅來往、日久容易損壞、茲經全路各業戶議決、按照外馬路第一段辦法、于石屑上先行灌注瀝青油、次用瀝青炒砂鋪蓋路面、情愿酌加負擔、請准照辦等情、據此查新馬路北段、合同註明、在四吋碎石上面、鋪黃泥漿一層、正以防止碎石之鬆動、此種辦法、本稱妥當、現在該路各業戶、情愿酌增負擔、用土瀝青代替泥漿、以期路面益臻堅固、本府自所染從、

經決定辦法如下、該路碎石層、經壓路機壓實後、上面灌注熱瀝青一次、每井面積、灌油五十磅、隨即用壓路機壓實、再鋪瀝青二合土一層、該路全長一千三百六十尺、車道闊三六十尺、車道面積、共為四百八十九井六十方尺、每井鋪油五十磅、全路共需瀝青油二萬四千八十磅、按照投價、每磅以五分計、統應增加工料費大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除去合同內原定黃泥漿價值二十四元八角外、尚應增支大洋九百七十九元二角、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委員會查照支付、一面飭由工務局通知監工員切實監督外、為此通知、仰該工廠即便按照指示辦法、認真鋪築報驗、一面查照佔定數目、增領工料、毋稍疎忽及偷減工料等弊、致干究罰、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八日

△佈 告△

●布告奉令自技師登記法施行日起應即停止技師登記事項并報部補行登記由

為布告事、案奉

廣東省立體訓令開、奉

工商部咨開、查技師登記法、業經

行政院明令公布、自十八年十月六日施行、其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載、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等語、業經本部令飭所屬遵辦辦理在案近查在該法施行之後、尚有舉行登記發給執照或證書者、殊與法令違背、應一律作為無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通飭所屬、立予停止登記、一面并轉知各聲請登記人、依法繳足登記證書印花各費、及證明文件等、逕呈本部、補行登記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縣市布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并布告所屬、一遵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本市技師人等、一遵知照、此布、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佈告定本月廿日招投懷安街修路濬溝工程惟

為佈告招投工程事、照得修濬懷安街橫直街道溝渠工程、現經設計就緒、函應招工修築、俾得早日鋪成、茲定于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該項工程、除函請本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并分令汕頭市商會、鑿懷安街修路濬溝委員會、屆時派員前來監投外、合行開列招投章程佈告、仰市內外建築工廠一體知悉、如有願意承辦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購閱圖式及施工章程投票書估價表、詳為核計、并備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於馬路步道搭蓋者仍須報勘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各商店住戶、每當夏令之時、多有搭蓋涼篷、以避酷暑、本市長因此項工程甚小、為利便居民起見、上年曾經核准、免其報領執照在案、現在時屆夏令、天氣漸熱、格蓬避暑、事所難免、茲特明白規定、凡在天台或窓口蓋搭涼篷者、准予隨時搭蓋、免再頤照、如在馬路步道上搭蓋者、仍須先行報勘、一俟九月秋涼、即當一律拆卸、以肅觀瞻為此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足押票金大洋參佰元、向財政局繳納、依時遵章到府競投、幸勿觀望自誤為要、此佈、

附列招工章程十條于後

市長許錦清 五月十七日

○布告昇平路圓心週圍業戶仰於十日內組織築路委員會由

為佈告事、照得安平國平昇平三路相交之處、業經規定闢築小公園在案、查設處拆卸已久、亟應將環國馬路、先行興築、俾利交通、除工程計劃飭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外、其攤派築路費、應着由週圍業戶、組織委員會辦理、以利進行、為此佈告、但該處週圍鋪屋業主人等一體遵照、於佈告十日內、將築路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參照各馬路築路委員會辦法、擬具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一日

○布告展緩技師換証期限六個月仰本市技術人員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廣東建設廳第三一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布告福平路兩旁業佃等十天內成立築路修溝委員會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福平馬路、路面殘破、溝道淤塞、交通

市政公報 (工務)

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據工商農鑄兩部會呈、請准延緩
技師換證限期六個月等情、應准如所請辦理、通令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抄原令發、仰該市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
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一件下府、奉此合將奉發原令抄錄佈
告、仰本市技術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抄錄奉發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二日

● 抄行政院第一五四五號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工商農鑄兩部呈稱、呈為會呈想准延緩技師
換證限期通令全國遵照以示寬大事、案查前奉鉤院第三三五
零號訓令商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業經制定公布、并定
于十八年十月十日為該法施行日期、仰飭嚴遵照等因、當經
遵令轉飭并呈復各在案、健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內第十三
條第一項所載、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
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

、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又第十四條所載、曾經北京農商
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各條文、職能等遵照規
則所定、張期辦理、自應于十九年四月十日止、以後即停止
核發前兩款所稱各技師之登記証、惟因吾國幅員遼闊、交通
又多不便、前項法令、在邊遠省區及偏僻縣鎮之人民、恐尚
未週知、既藏至昨日、業已期滿、而竟聲請換證者、為數甚
少、現如期停止核發、則未換証各技師、依法即不得執行業
務、在玩忽法令延不聲請換證者、固係咎由自取、而未及閱
知因而連誤者、似應予以寬限、職能等無為體念該技師等困
難起見、擬請鉤院、准將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展緩六個月、通令全國遵照、俾該技師等、得於
寬限期內、暫行聲請換證以示政府寬厚之意等情到院、應准
如所請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鑑核備案、并通飭知照暨指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布告五月廿一日為各種車輛牌照限滿之期仰
於六月十日以前來府換領新牌由

為佈告舉，照得本市營業單車、自用單車及公用單車，以及且用每車公用包車各種車輛，向以四個月換領牌照一次，現計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已屆換牌之期，除制發各類車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暨各團體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有後開之種車輛者，務限六月十日以內，備足牌照費，帶同車輛，以及舊領牌照，前來本府工務局繳銷，聽候換給憑掛，如逾期尚未換領，一經查獲，定予按章究罰不貸，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計開

車輛種類	牌照期限	每輛應繳牌照費數目
營業單車	五年五月卅一日期滿	臺洋二元六角
自用單車	全上	臺洋二元二角
自用包車	全上	臺洋八元
公用單車	全上	收工料費臺洋四角
公用包車	全上	收工料費臺洋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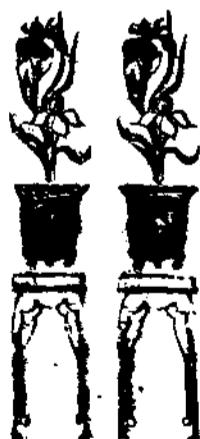
市政公報（工務）

為佈告舉，照得本市營業單車、自用單車及公用單車，以及且用

為布告招投工程事，照得本市永泰馬路外段水溝及路基工程，現經本府工務局設計就緒，頒應招工承築，俾得早觀厥成，茲定於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標項工程，除函請本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并分令汕頭商會暨永泰路外段建築路基溝渠委員會、局屬派員前來監投，以昭大公外，合將招投章程開列布告，俾市內外建築工廠一體知悉，如有願意承築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預購圖說合約，及施工辦法估價表、投標書等，研究清楚，詳為估計，并於開票夠備足押票金大洋貳佰元，繳交財政局核收，給收回據，遵章到府落票競標，幸勿觀望自誤為要，此布。

附列建築永泰路外段水溝路基招工章程十條

專長許鈞清 五月卅日



社會

△人 事 課 ▽

△呈

文 ▽

●呈 建設廳呈復遵令查明中華全國火柴研

究社組織各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鉤應第二八零三號訓令、關于令飭查覆職市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組織情形、及該社呈請證明火柴原料運照、并取銷爆烈

品非專賣、及硝黃運單照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

、後開令將奉發原呈二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令開事理、尙日查明具報、以憑核轉、毋延此令、等因、計抄奉發原呈二件奉此、查職市并無中華全國火柴研究社之設立、原

廣東建設廳長鄧、
附呈照費一覽表二紙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二日

●呈

民政廳呈復本市華僑團體各個組織并
華僑青年聯友會內容請核轉由

為呈復事、現奉

鉤應第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一二五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華僑團體各個組織、并華僑青年聯友會內容、分別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轉

呈所書粵埠潮安縣屬、該處有無此社、不得而知、至關於廣東全省爆烈品專賣捐、潮梅處二十五屬稽征分處所征收之非專賣爆烈品護照費、是否超過國民政府運輸規則之規定一百餘倍、因職府未有奉到

國民政府運輸規則、未便懸揣、奉令前因、理合就具該稽征分處征收非賣爆烈品照費一覽表、備文呈復

察核轉報、實為公便、謹呈

此會、等因奉此、自應辦理辦查職市華僑團體、計有油頭華僑聯合會總會、成立於民國十年、設執行委員十一人、常委五人、主持者爲羅雲階林國英等、嶺東華僑互助總社、成立於

十八年八月間、設執委十七人、監委七人、主持者爲黃偉卿等、嶺東華僑互助社總社油頭分社、成立於十八年十一月、

設執委九人、監委三人、主持者爲黃毅生、油頭華僑招待所

、爲議府所籌設、委羅雲階爲該所主任、專爲招待出入國華僑、及調查指導等任務之團體、華僑招待醫院、成立於十八年一月間、設院長一人、董事六人、主持者爲李伯鴻、係收容歸國患病華僑留醫之所、華僑協會、當日倡辦者、查係僑商丘永璋、及林寶田、陳志強、林少梅諸人、曾設會所於職市杉井街、後經自動取消、至油頭華僑青年聯友社、杳無此項開禮、惟油頭華僑聯合總會內附設有油頭華僑青年聯友會、係爲該總會之一種附屬組織、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曾奉

國民政府華僑務委員會批准立案、并頒給鈐記一顆、該會現設執委九人、爲林荆吾、林逸士、馬夢卿、鄭峻嶽、張湧雲、柯形、羅漢生、姚國元、李天海等、除林逸士姚國元李天海

等外、餘均在油任職、會員原有五六十人、多爲旅汕華僑子弟之就學者、現存會員不及半數、多已離油、組織不健全、工作亦屬平常、

鈞廳核轉、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呈 民政廳呈繳四月份油頭市傳染病月報表

表 請察核轉呈衛生部備案由

為呈繳事、窺職市三月份傳染病月報表、前經填報在案、茲將四月份市內發生傳染病人數及死亡人數、依式填具月報表二份、理合備文、呈繳

鈞廳核轉呈

衛生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附繳四月份油頭市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二份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日

共略公報 (龍江^大報)

三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油頭市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傷或 類 傷	斑疹 瘡	赤 斑	天 麻	鼠 痘	霍 亂	白 喉	流行性 腦膜炎	猩 紅 熱	總 計	備 考
疾 病 人 數	寒 寒	寒 寒	狗	花	疫	亂	喉	膜	紅	16	
	3			3	8			1			
死 亡 人 數			2	7			1		13		

○呈復 民政廳辦理集成豐與汕頭日報社糾

紛案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鵝連第二二九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零九一號訓令內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箋函、以據揭陽縣黨部

代電稱、汕頭日報社記者、被奸商集成豐號、逞兇拘押一案

、專函請查明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飭汕頭市長

、啟查秉公妥辦、報廳轉寄察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

件、奉此令將奉發原函抄發、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

轉呈察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令會汕頭日報社所

稱誠府公安局濫押楊子明池躍崗一節、前據公安局長黃固報

等、楊子明池躍崗、係犯藉端滋擾舖戶之違警行爲、經按律

判處拘留三天、與欠租問題無關、拘留期滿、當可省釋等情

、當經據情令飭該報社知照在案、至集成豐與汕頭日報社、

因欠租問題、發生糾紛一案、現經職府傳集雙方負責人訊處

、議決解決辦法二項、（一）汕頭日報社所欠集成豐之租金、

市政公報（社會人事課）

四

粵汕頭日報社之損失費、互相抵銷、以後兩不過問。（二）自本月十四日起、汕頭日報社、于二星期內、自行遷出、業經雙方負責人簽字承認、并由職府令飭雙方、遵照履行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備報、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六日

○呈復 民政廳辦理李華利等與菸業工會糾

紛案經過情形請察核轉報由

為呈復事、案奉

鵝廳第七三零號批、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陳特向等呈一件、為菸商李華利等、嫉忌工會、開除工

會職員、伏乞迅予飭令汕頭市政府、判令復工、以維工運由

內開悉、本案既由汕頭市政府傳集調處有案、仰汕頭市

政府迅即訊查明確、秉公妥辦具報、并先轉飭知照、此批呈

鵝廳第二七七五號及三零一八號訓令、轉奉

抄發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在辦理間、復奉

廣東省政府令、據職市總商會呈報、菸商李華利等與菸業工會發生糾紛情形、請令飭收回解僱之菸業工人復工成命、及據廣東總工會沙頭支會呈請、令飭判決該項工人准予復工各等情、仰遵照分別妥辦具報各等因、計抄發沙頭總商會張元章等原電一件、及原附件一件、奉此查職市菸商李華利等、因解僱工人、與菸業工會發生糾紛、在僱主方面、援用政治會善後州分會公佈之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工人方面、則援用中央文治會議議決之勞資共議處理法、因雙方根據不同之法令、至走極端、當由鐵府據情呈請。

約略表示在案、在未奉令復期間、據菸業工會呈、為根據事實理去第三十三條、僱主工人、請令飭李華利等、先予工人復工、以維工人生活等情請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特府為體恤工人起見、當即指令照准、并轉飭李華利等、暫予解僱工人復工、以待解決、旋奉

鈎廳第三三八八指令內開、悉悉、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并未經明令取銷、解決一切勞資間之糾紛、均應根據辦理、據呈前情、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適據職市市商會呈、據菸商李華利等號投請轉報復工成命、當經照准、并令飭

菸業工會遵照在案、嗣又據職市市商會呈、轉據李華利號投書、解僱之工人、要挾其他工人罷工、請令局飭區派警、保護其他工人、照常工作等情、復經擅令照准、并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除解僱之工人外、其他工人、已飭區派警保護照常工作等情前來、復據職市市商會轉呈、以據李華利等投稱、其他各工人、業經照常工作、惟已解僱之工人范鎮川等、對于解僱津貼之半個月工資伙食、未肯接受、以致本利案尚未完全了結、請令飭該解僱工人范鎮川等前來具領完案以清手續等情、據此除令覆外、業經轉行菸業工會、飭知該工等、前往具領、以結懸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鈎廳察核轉報、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油頭市市長許錫清

○二三 省政府請轉飭賬務會迅予撥款由

為呈請事、現據油頭市糧食維持委員會呈稱、窺查油市近因米價突然飛漲、致釀米荒、究其原因、因潮梅一帶、產米本屬無多、全年收穫、不過供給三四月之糧食、其餘全賴蕪湖

安南暹羅緬甸等處接濟、去年屬梅收成有限、今春仰給于外米

更多、蕉湖安南等處、先後禁米出口、暹羅又過歉收、油市

食米、全賴仰光一處供給、仰光嗣求過于供、價格抬高、油

市米價、因之大漲、際此舉如逐賣、平民生計、不絕如缕、

况近因潮梅各縣、地方不靖、來汕逃避者日多一日、此等難

民、均係赤貧、呼號求食、情形極慘、要會業已決走舉辦平

糧、發資救濟、而維民食、除就地募捐外、並匯電請廣東省

賑務委員會撥款五萬、俾得舉辦在案、惟為時已久、未得復

電、而就地雖連日積極勸募、現僅得二千七百元、杯水車薪

、無濟于事、一般窮黎、又嗷嗷待哺、朝不慮夕、急特亟濟

、屬會為使平糶能早實現起見、當于第二次常會議決、呈請

鈞守轉呈

廣東省政府、轉飭廣東省賑務會、迅撥款五萬元、俾辦平糶
在案、理合關文早請鈞府、懇予照轉、實為公便等語、據此
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理合關文呈請

鈞府轉飭廣東省賑務委員會、迅予照數撥給、俾資舉辦平糶

、以救米荒、仍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政公報（社會人事課）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七日

◎呈 民政廳呈復半年內需用國籍證明書擬
請轉呈酌發二百份並報本廳成立年月及奉令
改組各情請察核由

為呈覆事、現奉

鈞座第三卷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道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七三三號訓令開、據原文有案邀免冗寂
外幾開、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將前報半年內需用國籍證明書概
數、從新核算最低數目、並仰查明該市成立署廳、分別詳取
、題日具復、以憑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
職市為潮海人民出洋要道、民國十七年、經由職市出洋人數
、統計為壹玖拾萬肆仟伍佰肆拾三人、十八年出洋人數、統
計為壹拾萬零肆仟陸佰零五人、俱稱前往暹羅安南及英荷兩
國之南洋群島經營作工者為名、前報半年內需用國籍證明書
一拾萬份、即根據十七年瘦半年內出洋人數預計所定、現查
此項第一批紅冊書、係為需用最急者、分配頒發應用、並非

普遍頒發、且該市出津人民、以前向無呈請轉請發給國籍證明書

明書、即通常接音海關交涉署檔案、亦無此項請領證明書數目、可資參考、從新核算最低數目、殊難臆計、惟為應橋民事實上需要計、半年內需用數目、擬請轉呈酌發二百份、俾憑備求、至該市係於民國十年四月、舉辦市政、依據廣東省長公署所發布之山頭市暫行條例、成立市政廳、迨民國十八年一月陳前市長任司、奉

勅諭第一一零七號訓令、頒行市組織法、飭知遵照辦理等因、逕於同年二月一日、遵照市組織法、改組市政廳為市政府、并委舉

廣東省政府及

鈞處核准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承核轉呈、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長許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八日

△訓 令

附呈職業介紹所章程一紙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廳主席陳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卅日

○呈復 省政府辦理救濟失業工人情形請察
核由

○訓令各民衆團體奉頒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仰知照由

為呈覆事、現奉

鈞府第五十二號訓令、關於令飭擬具救濟失業工人辦法切實辦理具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續、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實妥辦、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教濟失業工人根本辦法、惟有增設工廠、振興實業、但在此財政困難之際、實屬無法舉辦、至飭仿照外國成例、會同實業團體、組織職業介紹所一節、查職業于陳前任時、經設有此項職業介紹所、惟因求業者多、招僱者少、成立以來、尚無若干成績、奉令前因、除設法與實業團體聯絡推廣介紹外、理會備文連同職府附設之職業介紹所章程一紙、呈復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二一九九號訓令閱、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六號訓令閱、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內閱、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閱、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

委員會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各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照復外、各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印發原方案、會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印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台將該方案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市政公報（社會人事課）

市長許鈞清 五月卅日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

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為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農業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額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為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練工作起見、嚴制為民衆訓練方案、分為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為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二節 組織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第三節 訓練

一、一般的訓練

-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

-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
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
進行、不獲障礙、故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
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
務、
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
-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
、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
政之精神、

第二日 訓練方式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案准

一、分組的 極各團體之會員、到公使館、俾便與訓練之實務。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組合選舉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義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省局與政府對外人民團體之監督

一、人民團體受黨派之指揮、政府之監督、
二、該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寫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尋覈建議、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之、

○訓令所屬在未奉核准以前所有出洋護照應即自五月一日起暫行停止發給以重勦令印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十

省政府各部准予本局仍舊發照在案、在未奉核准以前、所制出洋護照、應即自五月一日起暫行停止發給、以重勦令、
津民衆批見、眾將停發護照觀望情形、再呈請

民政廳轉呈
市長許鈞清 四月廿日

訓令所屬機關學校奉發本省各布廠名稱地址
衣仰遵照採用由

為會議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四八號訓令開、案據建設廳廳長鄧章華
呈稱、查職廳前奉鈞令、選擇土布為公務人員制服之用、當
經向市內外布廠、徵集土布樣辦、呈奉選定黃埔織造廠之白
麻帆二種在案、茲查此次各布廠繳送布辦、計有黃埔織造廠
、南興隆、廣英綸、寧水平安及汕頭錦豐海豐和泰七家、凡
百數十種、皆為土製國貨、並極精美、除黃埔織造廠白麻帆
二種規定為制服外、其餘可收實多、茲此實行採用國貨之秋
、不有提倡、安謐普及、擬請

鈞府、分別轉行各機關查照、如有其他需用、即向上列各廠
出品採購、藉興國貨、而挽利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等情、附呈布廠名稱及地址表一紙到督、審查
前奉
國府明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
國產制服一案、當經轉行飭屬遵辦、嗣據建設廳具提議書、
錦豐莊

并選定制服材料及制服式樣前來、復經提出本會第五屆委員
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照辦、暨分行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
前情、除令復及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即便轉飭各縣
市、一體查酌採用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布廠名稱及地址
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市即便遵照
辦理、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布廠名稱及地址表一紙、奉此
查夏季制服、前奉

民政廳令飭採用黃埔織造廠白麻帆土布二種、當經抄發式樣
、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即便
遵照、飭屬查酌採用為要為令、

計抄發布廠名稱及地址表一紙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一日

布廠名稱及地址表

商 號	地 址	備 考
廣英綸鐵機織布廠	廣州市南關太平沙	
平安鐵機織布廠	廣州市南關太平沙門牌第三十三號	
寧水平安	廣州市廣衛路	
汕頭錦豐	至平馬路第二十二號	

和泰城市廠

海豐縣第五區汕尾

成華紙社

廣州市小東門桂米欄

再發產

廣州市南關珠光東約

訓令公安局填給運柩護照時應遵照頒傳染病

預防條例須注意死者之死因如遇傳染病照第

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切實辦理由

為令禮事、現奉

廣東民文廳第二三零九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二九四號訓令開、案准廣州特別市政局咨開、據衛生局呈稱、衛生行政、首重保護人民之健康、而健康之道、尤貴乎注意防患於未然、查本年來頒給運柩証、或轉運外省安葬者、月中計有二宗、雖據繳交殷實店員擔保、仍須彷彿各衛生區調查明確、方准發給運柩憑證、向來辦理運柩之情形也、然查核運柩入口轉運也處安葬者、據呈據經運地點所發之護照、多未填明死者之病因、及該地就醫醫師之證明書、考核既欠詳明、取締頗難著手、設督導急性傳染病而死者、誠恐官廳一時被其蒙混糊塗、始害實非淺鮮、職局有

見及此、為恩惠預防保障人民健康起見、擬具取締運柩規則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否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棺柩之自外埠進口、或轉運內地者、但須持有起運地點之地方官署給領運照、查驗無異、即不應責令從新請領、又領照必經註冊醫師證明之現事、在醫師缺乏內地各省市、尤為窒碍難行、惟據稱各地所發運照多未填明死因、設有患傳染病而死者、據准轉運、貽害非淺、等語、自屬實在情形、除咨復並分行外、合特訓令該廳、仰即轉飭遵照、于填給運柩護照時、務須注意死者之死因、果為疫病死者、尤應按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圖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帶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該帶長遵照、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傳染病預防條例、前奉

民政廳令發下府、業經遵照佈告、并通知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帶長即便遵照、每遇有市民請給運柩護照時、務須注意死者之死因、如係為傳染病死者、應即按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二日

訓令定期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本市糧食維持委員會開成立會飭依時派代表一人出席由為令知事、查汕頭市糧食維持委員會、經前次籌備會議議決定期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府開委員會成立會、同時并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屆時派固定代表二人出席、以利進行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九一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央防疫處組織
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發抄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鑒分令外、合將奉發條例隨令抄發、仰該市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奉發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五月六日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購置、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驗的調製事項、
- 五、關於免授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凍原事項、
-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原虫寄生虫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製造繁殖苗及狂犬瘦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據毒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八條

-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兼任、餘鷄任、秘書一人鷄任、枝士二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

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市政公報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祕書室事務、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
、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科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
研究事務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舊品

第九條 本道因核辦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選派。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
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奉 民政廳令發履行節約運動
案飭遵辦具報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一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回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發行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吐令、等因計抄移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厲行節約運動原案隨令抄發、仰即遵辦具報、並飭屬遵辦呈由該廳彙報來府、以憑核轉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此令、等因附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令飭本府社會局將原案乙項各款分別妥擬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市長許錫清 五月六日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甲 屬于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期技
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
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開曹、
倘諸因人設事之積習、

- 乙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量定預算、力
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數、移作建設經費、或置
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如人、
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
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
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
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
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 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督導節約運動為廣大之宣傳、庶一般民衆
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
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缛禮、提倡節儉、在可
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
、使一般人不致為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政服務之人員、

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于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眾、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農業合作社

、或其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

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訓令所屬奉令購用廣州模範廠草帽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舊民文後應第二四九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主事五零八號訓令內湖、案據建設廳廳長鄧彥

吉呈稱、商會本省公務員夏季制服、前經遵照部定式樣、并選

用黃浦鐵造廠製造之白麻帆二種、呈報均得通令一津遵照購

用各項案、茲查草帽一項、曾經徵集各帽廠貨辦前來、詳

細審擇、惟各帽廠工場、多在省外、或地點不明、是否國貨無

從沒察、獨有模範帽廠、其工場在本市十八甫、業經派員前往

調查、所自出品、確是本省製造、其帽綫亦來自山東、雷州

甚至、價值亦廉、且在一星期內、可以供給一二千件、現

載已選定兩種、一種每件價值二元五毫、一種每件二元三

毫、由各公務員逕向該帽廠自行購用、理合備文呈請鉤府察

核、伏乞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採購、實為公便、再查技術人員、多屬奉公出外、時當暑夏、驕陽烈、僂僂於途、擬請變通改用土製通帽、俾避炎熱、是否有當、統候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案查昨據建廳呈復選定國產制服材料、及制服用樣、業經提出本省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暨分行遵照辦理有案、茲據前情、除令准照辦暨分行外、

台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訓令市商會迅即搜集各種物質堪為標本者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繳府以憑彙轉陳列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五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照得本廳現為發展實業起見、特在廳內建築陳列室一座、徵集各種物質陳列、用備研究、惟是物類萬殊、土宜各別、當此創設伊始、非

藉各方預為搜羅、難期完備、茲查該陳列室行將落成、除分

令外、合行令據該市長知照、迅即竭力搜集各種物質堪為標

本着、於五月三十日以前繳廳陳列、以資觀感、毋稍違延、

此令、事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迅即盡力搜集各種物質堪為標本者、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繳

府、以憑彙轉陳列、毋稍違延此令、

市長許錦清 五月七日

○訓令安和汽水公司改裝濾水機具報核准方得
製造汽水出售由

諸君之事、現據本府化驗室主任報告、化驗該公司製造汽水
之水質不良、細菌超過標準點甚高、請予察核、令飭改裝濾
水機、在未改裝整頓以前、暫行停止製造、以重衛生等情、
據此該公司不裝設特製之濾水器、萬採用磁缸濾水、以致水
內含細菌太多、實屬妨礙市民衛生、亟應從新整頓、改裝濾
水機、方得製造汽水、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
照、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許錦清 五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奉飭查禁南方日報抄發原函仰遵照

南 政 公 程 (社會人事課)

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確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逐啓者、奉

主席發下對國雄等函、為南方日報等、言論荒謬、檢請察核
、迅令廣東當道、嚴行查禁一案、奉諭交廣東省政廳查禁等
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逕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
檢送原附剪報二紙、隨此除函復發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
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
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奉抄
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原件抄發、令仰該校長
、課長遵照查辦、此令、
計抄發奉抄原函一件

市長許錦清 五月十六日

○抄 原 函

十八

國民政府蔣主席鉤鑒、和平救國、固普天之同慶。惟干戈擾

攘、乃吾民之所不喜、至於好亂之輩、叛黨之徒、違背總理和平救國之本旨、破壞中央統一愛護之誠意、是故有製造是非賣皮効滿、或銷買報館、或秘刊傳單擴大其反動之宣傳、

鼓惑民衆、擾亂後方、是何居心、其有意謀亂明矣、近如張

桂豐軍、擾亂西南、馮閻國城、變叛於西北、此已成爲目

前事實、而人民罹其禍害者、豈非淺鮮哉、幸中央早燃犀燭

、同發其奸、遣調義師、分途奮勵、方期臺灣叛逆之際、前方

正直屢奏凱旋之期、第素未嚴禁之香港大司報、聯股所辦

之南方、及前謬登江門失守之華僑中華、南強各報、所載言

論、多屬荒謬、袒述附叛極其反動之宣傳、則曰討蔣軍佔領某

處、或其軍已攻入某縣、則曰滬海襄樊各路告急、訛造空氣

務盡其得甘作附逆効力之宣傳、豈知受賄之罰尚小、而擾亂

後方、渾民之心罪大、果察彼輩、長此而往、軍民安養之期

何望、此等因小利而助叛謀之徒固神人之所共棄、亦天地

之所不容也、當道雖嘗稍具薄憲禁其入境、距今仍有偷運輸

入、但此頗商不法、何極良等本愛國之精神、具和平之思想

、對此叛黨禍國之輩、自應奮起滅此朝食之概、惟限力所不

逮、迫得冒瀆敷衍、呈請

鉤鑒察核、伏乞迅令廣東當道、嚴行查禁減其反宣傳效力、消其叛逆之聲勢、果能如此、不難一鼓而平矣、黨國幸甚、吾民幸甚、謹此敬請

鈞安 李雁新

民 劍 國 雄 陳炳炎

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訓令市商會各工廠奉發天津寶成廠自動改行八小時制經過情形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二八四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工商部勞字第一三三七號咨開、案據河北省工商廳呈、據駐唐山工廠監察員呈報、天津寶成紗廠、自動改行八小時制經過情形、請審核等情、並抄呈報告一件到部、查工廠法現已公佈、在未施行期間、該紗廠獨能體會立法本旨、自動改善、殊堪嘉尚、除指令該廳轉飭該廠、將改制後實施情形、隨時續報備

核據分書外、相應抄閱該報告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
備繩屬、參照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俾重啟保謹勞工及改善
工運之效、並轉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等函、附抄河北省工商
廳駐河工廠監察員著查實成紗廠報告一件到府、自應照辦、
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報告隨令抄發、仰請廳長、即便借
經奉者情形、酌量辦理、並傳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報告一件下廳、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
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許銀清 五月廿三日

●抄河北省工商廳駐唐山工廠監察員張世炎考
監督成紗廠原呈

呈為已報事、為天津寶成紗廠自二月十六日起、將原有兩班
工人分為三班、改行八小時工作制、事逾三週、議論紛紛、
職為明瞭異相、因行實地考査、即於本月三日、偕同監察員

喬鴻勳、由唐抵津、四日約同天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張鳳祥
、前往寶成紗廠、當由該廠經理人吳章、工務長陸紹雲、工
會委員何俊民、盧振聲、說明改制情形、並引觀全廠工作狀
況、查閱各項表冊賬簿、復經裕元北津華新恒鴻各紗廠經理
人先後陳述意見、與續為詳細之比較研究、謹將考査所得、
稟陳於左。

一、改制原因及經過、據該廠經理人吳章面稱、改制動機、
甚為簡單、即以八小時工作、為近代社會學者所公認之合理
的時間、尤為中國國民黨黨治下明白宣傳之政策、最近工廠
法特明文規定、潮流所趨、勢必實行、於今自動更張、尚能
博得工友同情之援助、可化二班為三班廠、方無增加工資之
損失、如將來受政治之強制、而變易制度、則工友無熱忱之
同情、轉增加工人不為功、是故應順潮流、斟酌損益、不若
早自改制之為愈、況就實際考核、所謂十二小時工作者、實
際上工人偷閒敷衍、不過十小時之工作、而在十小時中、
亦以工人精神疲憊不堪之故、難有優良之工作成績、今緣短
工作時間、使工人精神貫注、不特工作時間毫無損失、且工
職為明瞭異相、因行實地考査、即於本月三日、偕同監察員

且吾所僅與本廠工會負責人員、詳密計議、未與同業商酌，但吾所平易淺顯，絕無隱密苟詐之處，改制後勞資相安，成績優良等語，復經該廠工會委員何凌茂轉同前情，但據裕元等紗廠經理人復萬里寧聲稱，實成資本僅三百六十萬元，尙未招足，借有美商慎昌洋行外債一百二十萬元，所有營業、全歸董權人監督，每年除攜約付於債權人利息外，以營業餘利並收償還債本，在債務未償清之前，股東對工廠一切事務、經營管理之權力，此次改制內容，秘密異常，蓋債權監督人、只得到年利、不類資本，致逐漸失其監督之權力，工廠經理人、則利用債權人之監督，俾便個人操縱、亦不願受股東之管束，故改制之後，是否能有贏餘，原非所計，凡為寶成持主之情形，各紗廠成本攸關，所難同情者也，且寶成雖有紡機二萬五千錠，但內有紗合股線錠一萬，此種合股線錠素既有利，此次改制只等於將原有餘剩工人，改為一班，不能稱為「化工為三」，此寶成特具之點，各紗廠所難同情者又一也，據職考各股線錠之用人，並不較少於紡紗錠，（二）

寶成經理人稱增加較多於紡織錠」而寶成金廠二萬五千錠、
、唐山華新紗廠二萬五千錠、用工人一千八百、人數不爲過
多。是裕元等沙廠經理人所論、只係主觀推測之詞、於事實
不能相合、至該廠所以能實現改制之原因、不外爲工會之執
政潤滑、與工人乙技術嫻熟兩點、蓋工作十二小時爲工人之
勞力之延長、化二爲三二工作八時、爲工人之勞力的擴張、
縱用鐵制、工資如故、不負工會之熱烈司情、向工友惶切勸
導、則化二爲三之辦法、實現良難、該廠細紗部分、每一工人
人、管理二百至一百八十錠不等、而裕元紗廠之最高工人或
讀、管理一百二十錠、平均幾成二與一之比例、若非工人技
術嫓熟、殊難如毛、異其或續、據廠初辦時、多數工人、招
自南方、各紗廠現雖逐漸更換、舊有熟手仍存三分之一、此
次聽於改制者亦必自信其工人能力、足以擴張運圖也。

二、工作時間之分配、該廠共工人一千五百名、原分兩班、
以七百五十八爲一班、該改制日發給各工人名鑑一紙、分
三班、即『庶績咸熙』爲一班、『勞資合作』爲一班、『尤厘爲

工」爲一班、所謂「化二爲三」是也、每日上午六時上班者、下午二時下班、下午二時上班者、下午十時下班、下午十時上班者、冬季上午六時下班、易期停工八小時、其論作給費工人、用稚以加工種種惟該廠織機、共一千二十部、以施每一工人管理一部、每日兩班共用工人二百四十名、現改為三班、每班只有工人八十名、餘剩搖紗機四十部、無人管理、而亦以加點辦法補救、此該廠化二爲三之辦法中所最難解決者也、

三、工資之增減、該廠此次改制所有橫日給付之工資、以不增不減爲原則、其論件給資工人、因工作時間縮短、每月得資較前減少、雖以加點辦法、延長工作時間、但究不能彌補四小時工作件數之損失、又查該廠工資給付帳簿、自改製後、每日支出工資總額、較前平均增加銀十九所左右、據該廠經理吳某面稱、改製後增加工人五十餘名、是不能不謂爲該廠改製後之損失、且比之國內沿用兩班制各紗廠所用工人、仍不爲多也、

四、產量與成績、查該廠以前每日出紗粗細平均三十七包左右、改製後每日出紗四十二包有餘、出產數量較前稍有起色

、出品成色仍與前相等、惟廠中清潔稍差、花機器每一工晉人十四部、爲數太多、有斷裂擁擠之弊、全廠工人因管理部分擴大工作、零項緊張情狀、茲舉行政制諸端試行、亦當然應有之現象也、

總上所陳、實或妙處此次改頭、無論動機如何、其行爲仍無不合理之處、就其確而後實際考查、雖與該廠宣言「不加工資不加工人」各点未能盡合、但工人之工作精神確屬振發、工作效率亦見增進、於此爲証八小時工作制之合理、並非空論、據該廠能打玻璃場、遂合潮流、以蒙資合作之精神、雖然實行合理之工作時間、勇氣卓絕、殊足嘉尚、至其「化二爲三」之辦法、似尤爲紡紗工業界所宜注意研究之問題、雖必有其最高限度、但非加訓練之訓練、不能盡其大才、而如何能工人工作能力、盡量發揮是也、蓋工人工作能力每人均與工作效率有密切之關係、現國內紡紗工廠、於此未能加意研究、以是工人工作能力不克充分運用、所用工人額數、核以日本人經營之紗廠未免過多、例如日本人在津經營之裕大紗廠、三萬五千錠、用工人一千六百餘名、而北洋紗廠二

市長呂、
工廠監察員張世炎謹呈

萬七千疋、即用工人二千、可知北洋紗廠工人之工作能力、未能充分運用、今寶成紗廠改制後、以五百人管理二萬五千綫紗機、因與裕大相比、爲 $50\% \sim 222\%$ 。可知裕大紗廠之

工人工作能力、亦未能充其最高限度、據裕元紗廠統計、每一細紗、工人最高限度、能於三分鐘接線二十次、現裕元紗廠工人、每人最多僅管理細紗錠一百二十、而一百二十細紗錠、三分鐘平均、絕不能有二十次斷線、奇配花適宜、即三百錠於三分鐘內、亦不能有二十次斷線、其工人之工作能力、未能充分運用、甚爲彰彰、是故「化二爲三」之辦法、在寶成今日試行雖未免有若干困難之點、但考以國內紗廠、用人之數、「化二爲三」工作八小時、似非絕對不可能之方式、不過經營工廠人士、應注意工人技術之訓練、以擴張其工作之

能力、爲最要之點、而於工作指揮之方法、工作興起之喚起

、工、身體之健康亦應加以注意、研究改善進步之法、即寶成紗廠如不能於此諸點、深加改進、亦恐難有優美之效果也、所有調查寶成紗廠改制情形、及其辦法利弊、理合具文呈報、正祈
審核、備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三月七日

○訓令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利民長途汽車公司該公司勞資糾紛案解決條約仰各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公司與工友發生糾紛請迅賜召集調處一案、業由本府召集雙方負責人到府、開會調處、互訂條約十二條、當經雙方到會代表簽字、承認完滿解決在案、除分令遵守外、合行抄發互訂條約一份、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并轉飭電車工人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抄發互訂條約一份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四日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與利民長途汽車公司互訂條約

一、本會會員、每日工作時間、每架車分兩班輪值、以八小時爲限、每班連續執事、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日收工、

以晚間十二時為止。如遇時仍須工作者，一小時須照兩小時發給工資，如工人無事不到時，工資照扣。工員工資，每月須至三號及十二號清發，不得拖欠。

四、本會會員，如遇本人婚娶及父母喪事，得請假十日。如路途過遠者，得延至兩星期。

五、木會會員作工時，倘發生意外死亡者，須由公司給與撫恤費五百元。如屬公受傷，由公司發給醫藥費外，工資照給。(限醫務院爲限)如屬公受傷致殘廢者，由公司給與撫恤費三百元，均于一星期內發清。

六、本會會員駕車出外，發生意外，傷害路人時，其一切賠償款項，由公司負擔。如工友被割傷刑，由工人自行負責，如發生意外損害物件時，其賠償費在一百元以下者，公司負担十分之九。工人負担十分之一。在一百以上者，工人負擔以十元爲限，其餘概由公司負擔之。

七、公司無故不得開除工員，如因該開除時，須由公司通知工會，再由雙方報市府核准，方得開除，以後公司僱用工人，須用機器工會會員。

八、每年年底，公司須檢與工人獎金。

東政公訓(社會人事處)

三、服務滿一年者，兩個月。

四、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三個月。

五、服務在六個月以下者，一個月。

P、服務不滿一個月者，半個月。

七、公司每月，按每架車補助工會大洋三元，由仙頭支會派員支取，爲本會辦理勞工公益事項。

八、本會會員，每值星期日，及政府規定例假，均須補發工資，司機會員，每月工資，一律大洋三十元，大車工資大洋六十元，二車工資，大洋二十五元。

九、會員因病請假，以兩星期爲限，但須有醫生證明書。

十、公司對於會員身體，工廠建築，須有安全設備，之，公司對會員宿舍、湊合衛生。

十一、以上條件，由雙方簽約日起，發生效力。

○訓令所屬及各工會奉令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已奉明令公布施行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

工服務條例應即廢止仰知照。

為令知悉，現奉

廿四

廣東民政廳第二九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六日

廣東省政廳建字第六三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老第一四九五號訓令開、查據鐵道部呈、為鐵路員工
服務條例、已奉明令公布施行、應請將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廢止、以免兩歧、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
轉呈茲在案、茲奉

頒民改府第六八九號旨令開、悉悉、即由院轉知廢止可也
此令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飭該政務部便遵照、並
通鑄斤頭一燈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各公報鐵路員工服務條
例、角舉

行政老頒發到府、當經轉行知照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
、除呈復鑄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下廳、當經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
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燈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前經奉
飭令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
照、此令、

●訓令公安局據市民周健生呈稱福台路後街畜
猪遺糞有碍衛生仰飭區認真取締由

為令飭事、現據市民周健生郵電局、本市福台路旁一帶住戶
、多半以畜豬母產生豬苗為副業、每于晚間及早晨、窺警察
疎于巡視之際、縱猪出街中、遺放糞溺、請飭警嚴行取締、
以保衛生等情前來、當經派員查得福平路後街廿二號廿三號
卅號卅一號等住戶、確有任意放猪出外情事、合行令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轉飭第三區署、嚴行查禁、以維潔淨為要、此
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六日

●訓令職業工會義興號解僱工人與該工會糾紛
解決辦法由

為令知事、職商義興號解僱工人、與該工會糾紛一案、經
于本月廿八日、傳集雙方、到府調處、即席議決解決辦法二項
(一)由義興號津貼羅福祥工資伙食七天、大洋四元式角、由
義合號津貼楊紹權工資伙食七天、大洋四元式角(二)義興號

會號自解決之日起、至四個月內、不得招領其他工人或僱徒、
並經雙方簽字承認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工會商店即便
知照、并轉飭該解僱工人知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九日

○訓令汕頭市商會奉發湖南國貨陳列館徵集規
則書表仰該會審量征集各工廠出品送會陳列

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第三三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七一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復、奉
發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征集出品書表、不敷分轉、請咨請
補寄百分、以資辦理一案、當經咨請湖南省政府、轉飭如數
檢寄在案。茲准湖南省政府咨復署開、經飭行本省建設廳、
轉飭該館審閱處、如數補繳各項書表為盼。相應據同表件、
各請貴府、煩為查照飭發邊辦、盡量徵寄為盼等由、附送湖
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等處征集陳列品項則書表各一百份過府

、會將附送各件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收、照案辦理具報
、此令等因、計發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徵集陳列品規
則書表各一百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會將
奉發附件會發、仰請市長即便查收、飭屬盡量征集出品、送
會陳列、以襄盛舉、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計發湖
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徵集陳列品規則書表各一份、奉此
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奉發附件令發、仰該會即便盡量
征集各工廠出品、送會陳列、以襄盛舉、仍將辦理情形具復
、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卅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查明中園事務所對岸廁所業
主限三星期內自行雇工填塞由

為令飭事、現准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開、逕啓者、頃據中
園游泳園陳開士函請、將園溪改為游泳池、並請將事務所對
岸廁所、有碍游泳及公共衛生與附近平民食水、乞着令填塞
一案、當經審議七十一常會議決、所請尚係事實、亟請市

函請查照、並希着令該廁所之業主、即日填塞、以保公共衛生、乃望見復、至紝公道等由、准此查該處廁所、有碍公共衛生、自應迅予填塞、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第五區署、查明該廁業主、限於文到三星期內、自行雇工填塞、以重衛生、乃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三十日

貴部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一師師長蔣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五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函送輸入注射器注射針證明

書式樣請轉送稅務司查照由

逕復者、現准

貴署第二四二八號公函、關於注射器注射針輸入證明書式樣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敘外後開、相應檢同規則、函達貴府

、煩速核定送署、以憑轉送查照、并希通告市民知照為荷等

△△公函

□□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五日

●公函六十一師部童子軍假飛機場實地練習請

廣東民政廳轉奉

查照由

逕啓者、現據敝市市立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方昌材呈稱、為呈請事、竊市立各小學校童子軍、定于本月十七日、在本市飛機場實習野外生活、下午二時舉行檢閱式、理合備文懇請鈞長、屆時蒞場檢閱訓話、指示一切。藉盼教益、而資兩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

內政部奉

行政院令發、制定公佈管理注射器注射針管行規則一份、當

經分別令發市內藥商醫師各團體遵照、并佈告市民一體知照

在案。准函請由、相應檢同徵齊制定輸入注射器注射針證明

書式及空白兩紙、函達

實署並照、并希轉知稅務司為荷、此致

湖海關監督署楊

附送證明書式二份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四日

△批令▽

●批蕉嶺旅油同鄉會據繳簡章不妥所請備案未

便照准由

狀及附件均悉、據繳簡章第五條規定、會員入會時、繳納基
金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為普通會員、十元以上者、為特別
會員、同一普通會員或特別會員、繳納基金、無劃一之規定
、殊有未妥、又第六條規定、普通會員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須開會時、并無表決權、普通會員、既繳基金、又納常費、

會員之責任已盡、而竟無被選及表決權、於情於理、均有未
合、所謂備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許錫清 四月卅日

●批中華汽水公司曾銅聲請化驗汽水登記給証
照准由

聲請書及附件均悉、據繳掛號單一張、汽水四種、當經發交
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化驗結果、尚屬適合、所請登記、
應予照准、又查本府管理清涼飲料暫行規則第三條乙項、凡
製造汽水廠應繳化驗費三十元、現據該公司繳到四十元、除
收三十元外、計多繳十元、應即發還、合併筋知、此批、

計發清涼飲料登記証書一件發還大洋十元

市長許錫清 四月二日

△通知書▽▽

●通知各冰霜廠汽水廠及清涼飲料商照章來府

登記由

為通知事、案查本府管理各種清涼飲料暫行規則第二條內載
、凡在本市內經營冰霜廠汽水廠以及售賣各種清涼飲料者、

市政公報

廿九

本府貢名年齋籍謹住址、向參府廳請登記、發給登記證。
方進等業、如有遷移或歇業者、須先于五日內呈報本府、將
登記証註明或取銷。第三條、凡在本市經營冰霜廠汽水廠以
及一切販賣清涼飲料者、應由本府分別等級、每年繳納登記
檢驗費、領取登記証。方進營業、其征費等級、分甲乙丙丁
四等第語、歷經照辦有案、現查該號開張日久、尚未遵章來
府登記繳費、殊屬非是、令行通知、仰該號即使遵照、持文
到七日內來府登記、毋再遲延、致干究罰、特此通知。

右給通知書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八日

准
始

射針暫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備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款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奉
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規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
針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布告規則、仰商民人
等一體知照此布

卷之三

○布告奉頒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仰知照
由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

水金營行規則一例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二日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之七公厘MN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認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

、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及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備註之數相符、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回海關、以爲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

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

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

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布告奉令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廣醫室各案仰遵照由

爲布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〇三號訓令開、奉
衛生部第二四八號訓令、案奉

市政公報

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三號開，爲合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
悉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法改爲醫室各案，經
勘情形，請核轉示遵事情到院，當經續同督理醫院規則，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案去辦理，并將令知
照任案、復各官令內署，舉件明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
照、比合察用、奉出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却便遵

正商部商字號九五〇九號訓令、案查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前經勅定公布施行、并令飭遵辦在案、現以檢驗事務、日
漸繁縝、前項規則、時間年餘、頗感不敷應用、列經部令嚴
止施行、茲復根據已往事實、斟酌損益、另行制定商品檢驗
條例二十三條、并為應付現在事實起見、將前項條例加以暫
行二字、先由本部公布施行、除呈請

照、不合專用、奉出除子行外、合行沙發會呈稿一件、令仰該遞、即更籲照辦理、比令專用、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奉出除呈復鑑分會外、分將奉發會呈稿隨令抄發、仰即速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奉出除呈復鑑分會外、分將奉發會呈稿隨令抄發、仰本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開業中醫士及有志研究中醫學術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逕予審議公布外、合將前項暫行條例隨令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此項條例分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乙份奉此、除各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附 粘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市長許鴻烈
五月三日

商品檢驗暫行條列自十九年四月十日由部令公布

布告奉發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自十九年四月十日由部令公布

廣東建設廳第二九六八號訓令附一現委

第二條 商品有洗刷精形之一者、應施檢驗。

(一)有擇偽之積弊者、

(二)有毒害危險之可能者、

(三)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

點行之、但因商人之請求、或工商部認爲必要者

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

、或輸入、或買賣、

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

得免予檢驗、但發見與原証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

第七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分別定之、

第八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

商品分別定之、

第九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設立商品檢驗局、執

行檢驗事務、商品檢驗局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應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或

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檢驗商品、應採取樣貨、其數量並由工商部就各

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樣貨由商品檢驗局揀拏、商人不得指定、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

合格者、須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內、得由工商部就各

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

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變更、或

包裝改變、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須附

具正確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核定、

第十五條

商人於請求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盜改証書、

依刑法各專條處斷、商品檢驗局人員有濫職受賄

第十六條

情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人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

下之罰錢、仍令其報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商品檢驗後、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須重行報驗、

第二十條 執行檢驗人員扦取樣貨、有故意過量者、經報驗人舉發、由商品檢驗局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工商部因執行檢驗、得制定各項單行規程、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因實施檢驗之需要、得分別制定各項細則或辦法、但須呈准工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布告禁止在通飛機場各馬路縱放牲畜損壞路

由

為布告事、照得本市黃岡澄海兩路、為通飛機場馬路之要道、祇因工程浩大、故雖開闢有年、迄今仍未完成、現在飛機場馬路、已經建築完竣、而接駁該路之黃岡澄海各段不平之路基、亦經本府僱工填平、并加盖草皮、俾利通車、乃查該

處無知村民、常有在該處縱放牲畜、挖掘草皮、損壞路基清事、亟應嚴行禁止、為此佈告、仰該處居民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如有縱放牲畜、或挖掘草皮、損壞該路路基者、一經查覺、定予拘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三日

●布告市內客棧應遵照規則負責領導出洋人民

先期到種痘處種痘由

為布告事、照得本府設立出洋種痘處、原為保護出洋人民健康、尊崇國際衛生起見、前經訂布出洋種痘規則、以資遵守在案、現據出洋種痘處管理員轉據總稽查員呈報、四月廿六日赴達羅美中美輪船、竟有未種痘之搭客二三十名、懇請布告市內客棧旅館、嗣後務須遵章負責領導搭客先期到處種痘、以符功令、等情據此、令行布告、仰市內客棧旅館一體知悉、嗣後務須遵照出洋種痘規則第四條規定、負責領導出洋人民及放洋前到處種痘、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行照章處罰、決不寬恕、切切此布、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五日

○佈告家犬登記及處置野狗辦法仰市民遵照由

市長許錫清 五月六日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五四號訓令開、爲通令事、奉

衛生部第二六七號訓令開、查狂犬病及恐水病、爲吾國流行病之一、其原因實由狂犬唾液、接觸吾人皮膚而起、惟民智未開、每多忽視、不思先事預防、因以播傳爲害、自應設法取締、藉資防止、本部現經擬有實行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各辦法、合行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除分令外、此令等因、計附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抄發、令發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乙紙奉此、查本市管理家犬辦法、業經張前市長訂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遵將原訂辦法、另行修正、提交本府第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呈報廣東民政廳審核備案、暨令發公安局遵照切實辦理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店住宅人等一體知悉、凡有畜犬者、務須遵照辦法辦理、毋得玩忽、切切此佈、

計開油頭市家犬登記及處置野犬辦法粘後

入違護照以免留難由

市政公報 (社會人事課)

○油頭市家狗登記及處置野狗辦法

(一) 凡本市畜犬之類、均須將犬帶到公安局登記領牌、將牌配帶懸於犬頸、並須繳納牌費毫洋五角

(二) 凡本市之犬、自本辦法公佈一個月後、仍有不佩帶牌號者、即認爲野犬、應由關警捕捉或擊斃

(三) 犬牌如有遺失、須即報向公安局補領、犬死者亦須報告公安局註銷所領牌號、

(四) 家犬若患恐水病、其病狀爲突然不食、不識主人、亂噉土塊及草芥等物、狂吠不止、吠聲短而高、見水則逃、怕光、尾拖而下垂等狀、即證其確患是病、家主或飼養者須即速將其處斃、以免危險、

(五) 狂犬擊斃或病斃後、須即携交存心善堂、由其埋于距人居之僻處、不可隨意棄置或亂埋、以重衛生、

為布告事、現准遼羅中華總商會第二號公函開、查中遼兩國

、尚未訂約通商、凡到遼華民、當然服從所在地法律支配、惟遼羅政府、對於各國私人團體慈善機關、派員到遼向各僑民勸募捐欵之事、早已懸為例禁、又各國重要人士、到遼宣傳本國政治、亦為遼政府所屢示不滿、從前各國人員、漫不細察、貿然來遼勸捐、或從事宣傳、迭被當地政府干涉阻止、甚至拘留遞解出境、屢見不尠、可為殷鑒、故此華人到遼、設有此等事故發生、屆時本會權力所及、應付困難得手、擬請貴府通飭各慈善機關、私人團體、如僑員來遼勸募捐欵、或從事宣傳者、務先呈明、外交部核准、查明國際手續、轉知遼羅政府、并取安入邊護照、方可來遼、免被留難、而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佈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縣市應舉行大掃除一次、迭經本府遵照施行在案、現本府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第五次全市大掃除、除分令外、合併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屆時務宜各自努力、掃除積穢、整理清潔、以重衛生、為要、切切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布告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再予寬展六個月由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零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六零一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九四八五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前經延期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滿期、嗣更續展三個月、節經通行通知各在案、現在又已屆滿、而已經查驗者為數雖多、然以地方交通關係、未及依限呈請者、事必難免、茲為體恤中外商民起見、特再寬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務委員會審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

○布告五月十五日舉行第五次全市大掃除由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案准工部商字第九四八五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前經延期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滿期、嗣更續展三個月、節經通行通知各在案、現在又已屆滿、而已經查驗者為數雖多、然以地方交通關係、未及依限呈請者、事必難免、茲為體恤中外商民起見、特再寬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務委員會審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

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布告商民人等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十二日

○佈告勸諭市民購用廣東電器廠自製之手電筒
以挽利權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八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窩職所奉令調查本市手電筒工業情形、除編具調查報告書及改良意見外、查廣東電器廠、規模最大、出品亦多、茲送到自製滅火機一件、及手電筒二份、計大小共二十六枝、除滅火機一件及手電筒一份留所陳列外、謹將手電筒一份繳應陳列、會該廠出品、不在外貨之下、可否由鈎長通令所屬各縣市商會、提倡推銷、藉以振興工業、而塞漏卮、所有呈請通令各縣市商會提倡推銷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候察核、並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廣東電器廠手電筒一份、共十三枝、據此查電器事業、年中漏卮、為數甚鉅、該廠既屬國貨、理宜力爲提倡、以廣推銷、而挽利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日

○布告奉 建設廳令頒檢查土敏土規程仰各

知照由

為布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一八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姚萬年呈稱、窩職所前以土敏土成分優劣、相差極遠、曾擬具檢查土敏土規程十二項、業蒙筠長核准、并令職所通會廣州市各土敏土商人遵照在案、查土敏土一項、關係建築、需用甚鉅、各市縣均有商人代理、廣州市內既已通令遵照奉行、各市縣自不能獨異、若僅限於一隅、誠恐不無奸商變更方法、將不及格之劣土、運赴各市縣銷售、以行貿良遂

利之議、則其妨害建築、仍非淺鮮、再職所對於各屬業士商號、誠恐未能週知、而通令亦不及鈞廳之尊嚴有效、合頒備文及諭同訂定規程、呈請飭令、各市縣長轉飭所屬各士敏土商人一體遵照、嗣後將所代理之士敏土樣、送交職所詳細試驗認爲及格、給予証書、方准銷售、庶成流弊杜絕、而建築事業不致發生妨害、所有呈請飭令各市縣長轉飭所屬士敏土商人遵照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并乞指令示暨等情、附呈繳規程六百五十份、據此查該所稱各節、尙屬詳情、除令復及分行外、合將原繳規程令發、仰即轉飭所屬士敏土商人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計發檢查士敏土規程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令行外、合行布告仰本市經理士敏土商人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附粘檢查士敏土規程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二) 凡輸入廣東全省之士敏土、檢報關時、應由該士敏土商之人之駐省代表或代理、將該士敏土之產地製造廠商標標裝、抑或袋裝數量、及輸入地經理店經理人名字、及貯藏倉庫等項、一一填明、於本所擬定之士敏土輸入報知書內報知本所、以便檢驗、

(三) 如屬本省內出產之士敏土、則每月應將出土數量、報告一次、以便檢驗、

(四) 本所規定每一商標之士敏土、每年最少檢驗四次、又隨時會同經理士敏土商人、往該商人之倉庫、或其他代理店、提出所經理之士敏土樣辦、施行檢驗、

(五) 本所提取檢驗之士敏土樣辦、每次最少三桶、或三包、取出十五至三十公斤、四在此十五至三十公斤之內、取四五公斤、交商人貯存、五公斤取出化驗、其餘五公斤封存所內、如於本所發表化驗結果後二月內、商人認本所化驗結果不滿意時、該商人得請求取封存之五公斤、會同試驗、但其所採之化驗方法、應照本所之規定施行之、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檢查士敏土規程
(一) 本所承建設廳之指令、對於輸入廣東全省或本省製造之士敏土、施行第六項之檢查、以維持建築物之安全、及取締劣等士敏土之使用、

(六) 本所所定廣東全省販賣卜倫 P.O.R. LAND 上級土品質規格
如下、

(甲) 比重 不得少過 3.1…3.2 平均比重單 3.15

(乙) 幼度每英寸一百條、篩上殘滓、以重量計算、不得
超過 8%

每英寸二百條篩上殘滓以重量計算不得超過 22%

施行方法、…取試料 100g 在輕輕壓散，在 90…10

0.6 內、乾燥兩小時、然後經過二十號篩、(每英寸

長二十條銅線) 再將此篩出之土、施行一百號及二
百號篩之試驗、各二次、而取其平均數、

(丙) 凝結時間、倘用威加式針 VITRIFIED 初凝時、
不可少過四十五分鐘、總結不可通過十小時、

或形上注意

(丁) 體積固定的測驗、用土和水做成圓塊、其直徑為
二英寸及 1 寸高為 2 英寸靜置二十四小時、浸冷水
中二十八天、再經二小時煮沸、以無膨脹收縮扭歪
破裂為及格、本試驗取三個以上之試料試驗之、

(戊) 強度試驗

(子) 拉力試驗 純土七大試驗、(在溫空氣一天浸

水六天) 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尺五百磅、二十八
天(在溫空氣一天浸水二十七天)不得少過每平
方英尺六百磅、

一土三沙混凝土七天、(在溫空氣一天浸水六
天) 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尺二百磅
二十八天(在溫空氣一天浸水二十七天)不得少
過每平方英尺三百磅

(己) 壓力試驗

一土三沙混凝土七天(在溫空氣一天浸水六天
每平方寸不可少過二千二百磅

二十八天不得少過每平方英尺三千磅

或形上注意

(甲) 搅混水量 搅混水量之標準用狄未亞式(M.D.Z. I
圓柱以直徑 1 m 重量 300 kg 之圓柱下附一小針
落至 4 cm 高之供試體穿入 6…10 cm 深度為標
準

一土三沙混凝土之標準參照 104+2.5 公式計算

「爲標準粘稠度

相當之處罰

(乙) 標準砂使用美國標準砂但於必要時可使用砂河
砂以資比較

(丙) 成形方法 純土及混凝土之捏和可使用材料力
試驗法或 STEINBUCH-SCHMIDT[®] 混和
機至於拉力成形

時則照美國標準局方式使用灰匙將上填妥當後
修平上面再反轉一次修平底面至預備試驗壓力
之泥模時則用重量300 gm 之鐵砧敲打法

(丁) 結果之計算 壓力之試驗耐壓面應避去成形時
敲打之縮效又拉力及壓力每次製模六個取其結
果最高四個之平均爲其深度之結果

(七) 化學成分上之檢驗照美國材料試驗社標準方法其限制不
得超過下列諸數

灼熱減量 10% 不溶渣滓 0.85%

無水流酸 0.3 2 % MgO 5%

(八) 士敏土試驗後其結果由本所發給試驗証書一冊
九) 如本所發見士敏土與 A 犯以下各則時得呈請建設廳施行

(甲) 輸入士敏土商人對於士敏土輸入報知書有漏報或謊
報等行爲時處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

(乙) 輸入士敏土不合全省販賣卜倫 PORTLAND 士敏土
品質規格時禁止該土半年至二年之輸入

(丙) 經理士敏土商人私混雜質於士敏土內或販賣已經開
裝之士敏土或販賣經過長時日之風化致起鱗粒之士
敏土或販賣已證明令禁止輸入之士敏土時處以一千
元至二千元之罰金

(十) 凡本所收入之罰款悉數留爲本所擴充事業之用但須按月
呈報建設廳備案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妥事宜得隨時由本所呈請建設廳改正之
(十二) 本規程自呈准建設廳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說明) 對于士敏土規格之決定本應由外來輸入之士敏土而
來尚未見有何窒碍故本所亦採取此方式爲妥純土一天之試驗
本屬不必蓋普通士敏土建築多於七天後始拆架據世界各國試
驗純土三天者只美國二國且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亦除定之故本

所之規定亦畧減一天純土試驗關于耐壓強度化學上之制限亦有關係本省未有規定本所特補充之又標準砂問題廣州市公務局使用沙河砂但該砂含有多量之雜質試驗結果往往有高下現在本省尚無可作標準之純砂故暫用美國標準沙為標準至於沙河砂只於必要時作參考使用

▲ 教 育 課 ▼

●訓令各學校仰卽依表填報校長履歷並報繳相

片由

為令遵事、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內載、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規定、現查已立案各小學校校董會、多未將各該校長履歷呈報、殊屬非是、茲特現規定履歷表格式、隨令頒發、仰卽遵照、逐項填明、並粘貼各該校長最近四寸像片一張、呈繳來府、以憑核辦為要、仰切此令、

計發履歷表一紙

市長許錫清
四月廿日

●訓令市立產科學校校長該校黨義教師十九年度起應另聘并呈核奪由

為令遵事、現據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楊雅呈報、為呈復事、案奉鉤府第二七七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該校訓育主任文錫仁、前因校外兼職過多、經本府令飭該校校長轉飭該員辭去校外一切兼職、以免曠廢職守、而專責成、旋據復稱、經已轉飭該員遵辦各任案、現查各校所報本學期職數員檢查表、該員仍兼有私立大中中學及市立產科學校課程、殊屬不合、合再令仰該校長卽便轉知該員辭去校外一切兼職、以免曠廢職守、而符功令、毋得違玩、致干未便、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即日轉知屬校訓育主任文錫仁辭去校外一切兼職、以符功令、旋據該主任面稱、伊任市立產科學校黨義、鐘點極少、且校舍密邇、往返快便、尚不致曠廢職守、至兼任大中功課、亦屬黨義課程、當開學之初、以兼課不便、曾向大中辭職、乃該校因一時未有檢定人員、可資聘替、遂力挽留、茲奉令飭、自應辭去大

中城職、副授大中學校校長郭應清來函、以當茲學期中間、在敵校就有多處困難之處、且本市有資格得為黨義教師者極少、用特函函懇託、轉呈市府准予通融辦理、職以當茲學期中間、辭去兼職、頗為困難、請將大中學校校長郭應清原函附呈鑒核、可否俟至學期結束、再將兼職辭去之處、伏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私立大中中學校函一件據此、曾經指令轉飭該員自十九年度起、將校外一切兼職概行辭去、專任校內職務、以符市教職員服務規程第六條「專任教員不得再兼校外其他職務。」之規定、等詞在卷、查該員現兼任該役黨義國語教員、自十九年度起、應即遵令另行物色相當人員接替、以符命令、屆時仍須將另聘人員呈報核奪為要、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二日

○訓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廣東教育廳第七一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暑期補習、

係利用空閒時間、補修功課、於學生學業前途、裨益甚大、蓋中等學校、採用學分制、學生如告假逾限、或成績不及格各科目一律不給學分、倘非設法補習必至延期畢業、茲由本廳訂定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十一條、在本年暑期內施行、合行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通飭所屬中等學校一體知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此令、等因、附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發、仰該校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來府、以憑轉報、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中等學校暑假補習班辦法十九年暑假期內適用之
第一條 十九年暑假期間、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律設暑期補習班、其因特別情形、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免設

第二條 補習時間、定為五星期、自七月十七日起上課、至八月二十日止、

第三條 所授學科目、得由各校斟酌學校需要定之、（參照第四第五兩條）

第四條 學生所修十八年度學科目、成績不及六十分者、須

留在暑期補習班補習、

第五條 成績及格學生自願入某科目再習者、或高級小學畢

業生、欲修習某科目者、均得加入、一切待遇與補

習者相同、但期末無須參加試驗、

第六條 學生繳納學費、以是期上課時數定之、每星期上課

一小時、全期繳納學費式角、例如該生是期每週上

課二十四小時、全期共應納費四員八角、除膳費由

學生自備外、不得征收他項費用、

第七條 教員除領支原薪外、所有擔任補習班功課、由前條

收入學費內、按照授課鐘點送給津貼、至津貼數目

、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得支送、如有

贏餘、盡撥為該校添置圖書儀器之用、

第八條 各項事務、由原有職員處理、不得另支津貼、

第九條 各該校是期所設學科目、及辦理詳細章則、應自行

編定、在開學之前、呈廳備案、

第十條 在開學兩星期内、(七月三十日以前)湏將開辦情形

、連同各級科目時間表、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

、經費收支預算書、呈廳查核、

第十條 在結束後兩星期内、(九月十三日以前)須將辦理經

過情形、連同學生成績表、經費收支計算書、呈廳

查核、

●訓令市立一中校長奉 教育廳令據省督學

呈報視察該校辦理情形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四三號指令、據省督學馬衍鑒呈一件、具報視察汕頭市市立第一中學校辦理情形、請察核由、內閣、呈悉、該校圖書儀器及博物標本、既屬缺乏、茲應隨時陸續添置、至稱現任校長陳鍾毓、自接事後、該校業經逐漸改革、該督學前期指導事現、多能按次實現、現在視察管教各方面均能積極整理、足見該校長不負委任、仍應勉力進行、以圖改進、據呈前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七日

●訓令私立覺民學校該校初中部第二年級生姑

准^許至本學期畢業爲止初中部即停辦小學
部應於本月底妥造立案章表呈請立案仰即
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六三號、據省督學馬衍鑾呈一件
、具報視察汕頭市各級學校情形由、內開呈悉、查汕頭市私
立各學校、前以辦理違章、經令飭油頭市長、轉令各該校遵
照
部令辦理、乃現在仍未遵辦、實屬不合、應由油頭市
遵照本^廳送令、再行分令英華專修學校等中專修學校中英專
修學校馨石神道學院附道婦女學院私立淑德女子中學校等、
并轉 教育部第七號布告鈔發、嚴令遵照辦理、各該校名
稱、迅即更正、至私立覺民學校及牖民小學校、并應遵照本
廳前令辦理、倘再玩延、應由油頭市依照、教育部施行私立
學校規^則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具報、據呈前情、除各
私立中等學校、應俟另呈核辦、並分令外、仰知遵照此令呈
鈔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查本府於本年二月間、奉
教育廳第二九四號指令、飭轉令該校初中部第三年級生

、姑准辦至畢業、其餘第一二年級生、應即轉送他校修業、
至原有小學、准由該校現任校董會辦理、業經轉飭該校遵照
在案、惟查該校初中部、本學期仍有收受第一二年級學生情
事、小學部亦未遵令妥造立案章表、呈請立案、均屬不合、
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即將初中部三年級辦至本學
期畢業止、并將初中部一二年級、即行停辦、至小學部、應
限於本年五月以前、妥造立案章表、呈請立案、不得再事玩
延、致遭解散、切切此令、

●訓令私立牖民小學校應遵照命令於本年五月
底妥造章表呈請立案不得再延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六三號開、據省督學馬衍鑾呈一
件、具報視察汕頭市各級學校情形由、內開呈悉、查汕頭市
私立各學校、前以辦理違章、經令飭油頭市長轉飭各該校遵
照 部令辦理、乃現在仍未遵辦、實屬不合、應由油頭市遵
照本廳送令、再行分令英華專修學校等中專修學校中英專修

學校譽石神道學院明道婦女學院私立淑德女子中學校等、并轉教育部第七號布告抄發、嚴令遵照辦理、各該校名稱、迅即更正、至私立覺民學校及膳民小學校、并應遵照本廳命令辦理、再倘玩延、應由汕頭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規程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具報、據皇前情、除各私立中等學校、應俟另呈核辦并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是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府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奉教育廳第一四五二號指令、着轉令該校、遵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規程、妥造校董會立案章表、呈由本府轉呈核辦、以重教育等因、當經轉令遵照在案、乃該校迄今日久、尚未遵辦、殊屬玩延、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於本年五月底、妥造章表、呈請立案、不得再延、致干解散、切切此令、

市長許錦清

訓令各學校較藝會已揭曉定十六日舉行頒獎典禮由

爲令達事、照得此次全市初中高小學聯合較藝、所有各科

市 政 公 報 (社會教育課)

成績、業經各主試員評定、送由本府彙總揭曉在案、茲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青年會懷少堂、舉行頒獎典禮、除通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屆時偕同該校教職員及參與較藝學生、到會觀禮為要、此令、
計發校藝成績表

市長許錦清 五月十四日



初級中學學校學生聯合較藝優勝名次表

				冠軍	民強中學	六五、四二
				亞軍	譽光中學	六三、〇一
				2. 個人優勝冠軍		
				譽光中學	初中秋季二年級生文俊亭	八六、二五
				3. 初中春季一年級優勝		
				一 誉光	陳升強	八三、五〇
				二 民強	黃儀烈	七八、〇〇
				三 磬光	方書春	七六、七五
				4. 初中秋季一年級	黃秀芳	七六、七五
				5. 初中春季二年級	湯華民	八三、二五
					陳年裕	七五、七五
					蕭霖僧	七三、七五
					市一	
					市二	
					市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二

初級中學成績表
(春季總評)

名次	學校名稱	春季一年平均		秋季一年平均		春季二年平均		秋季二年平均		春季三年平均		秋季三年平均		各級合計分數	總平均分數
		春	季	秋	季	春	季	秋	季	春	季	秋	季		
1	民 強	65	93			67	91			62	42			196, 26	65, 42
2	慶 光	68	81			52	90	59	48	62	40	73	17	61, 30	378, 06
3	市 一					59	9			59	92			64, 59	184, 41
4	華 懷					54	13			52	82			52, 75	159, 70
5	女 中					53	70	62	63	45	35			49, 30	210, 98
6	大 中					48	08			49	17			57	11
7	友 聰	51	25	42	63	47	15	48	75			49	42	239, 20	47, 84
8	廈 澄					37	13			44	75			48, 63	130, 51
9	同 濟	40	95	32	21	47	69			47	17			168, 02	42, 01

高小學校學生聯合較藝優勝名次表

高小學校學生聯合較藝優勝名次表									
冠	軍	學	校	優	勝				
亞	軍	民	強	附	小	平	均	分	數
市	二	小	學	立	小	學	平	均	八〇、八六
市	二	市	校	春	個	人	優	勝	全場
市	二	市	校	季	一	年	生	楊	秋
市	二	市	二	秋	季	一	年	級	九七、七五
市	二	市	四	秋	季	一	年	級	九七、七五
市	三	市	四	盧	儒	宗	九	六	五〇
市	三	市	一	曾	山	毓	九	四	七五
機	三	工	徐	韓	愛	儂	九	五	〇〇
民	一	工	隆	徐	愛	儂	九	四	〇〇
民	二	工	進	張	衍	芳	九	三	〇〇
市	三	四	姚	林	亦	常	九	二	五〇
正	一	始	奕	林	亦	常	八	九	五〇
廣	二	秋	良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旗	二	季	翔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林	三	平	翔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迪	一	級	翔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文	二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李	三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祥	一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保	二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八	三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七	一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五	二			姚	奕	良	九	〇	五〇

較藝會高小組學校平均成績

名次	學 校	春 一	秋 一	春 二	秋 二	合 計	平 均
1	民強附小	79.13		82.60		161.73	80.86
2	市 五	70.19	84.70			155.49	77.74
3	市 四	81.49	66.70	7.41		225.60	75.20
4	益 智	74.38				74.38	74.38
5	廣 旅 女		74.05			74.05	74.05
6	廣 旅		76.14		69.05	145.19	72.60
7	市 三	18.50		64.90		143.40	71.70
8	舉 光	68.75	75.47	65.13	77.00	286.35	71.59
9	市 二	79.70		58.82		138.52	89.26
10	正 始	65.71	74.29	63.87	70.04	273.41	68.43
11	市 一	71.70	82.58	56.75	60.00	271.03	67.76
12	新 民		65.92		69.38	185.30	67.65
13	機 工		79.90		52.25	132.15	66.08
14	啓 發	69.15		59.44		128.59	64.29
15	立 民	60.91		61.50		122.41	61.21
16	坤 德	60.38				60.38	60.38
17	同濟附小	56.00	67.63	56.41	54.75	234.79	58.70
18	魯 旅	71.09		44.75		115.84	57.92
19	坤 紅		64.00		51.38	115.34	57.69
20	東 魯	63.92		51.13		115.84	51.51
21	聯 宏	55.21		51.09		105.30	53.15
22	覺 民 附 小		60.32		44.68	103.20	52.60
23	南 康	50.05		49.09		99.14	49.57
24	建 築	45.17				45.17	45.17
25	友 聯 附 小		50.38	32.13		83.31	41.51
26	耀 潤	40.00					40.00

○訓令公私立各中小學校奉 教廳令發展覽會章程及辦法仰遵辦具復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教育會秘書長溫仲良呈稱、竊屬會為謀改善本省教育、及觀摩各校成績起見、定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在會內開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大會、擬徵集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教育品、公開展覽、徵求期間、由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俟展覽完竣、即將原物分別發還、所有該會章程及徵集出品辦法、業經分別擬定、理合各機七千份、隨文呈請察核、如以為可行、並請轉發省立各中等學校、本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暨本省各縣市、轉行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查照預備出品、依期逕寄屬會秘書處點收展覽專情、計呈章程及辦法各七千份、據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章程及辦法令發、仰即轉行所屬公私立各中小學校遵照、預備出品、依期逕寄該會秘書處點收展覽為要、此令等因、計發章程及辦法四十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台將奉發章程及辦法各

一份、隨文轉發、仰該校長期便遵照 預備出品、依期逕寄省教育會點收、以便展覽、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備貯、此令

、計發展覽會章程及辦法各一份

市長許鈞清 五月十四日

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會章程

第一條 本展覽會由廣東省教育會辦理、

第二條 本展覽會、分左列各部、

- (1) 教育行政部、
- (2) 鄉村研究部、
- (3) 精義部、
- (4) 中國文學部、
- (5) 史興部、
- (6) 數理化部、(小學自然科在內)
- (7) 教育心理部、
- (8) 政治經濟社會部、
- (9) 外國語部、

(10) 圖工部、

(11) 體育部、

(12) 儀器標本核型部、

(13) 統計圖表部、

(14) 課外生活部、

(15) 出版物部、

(16) 影片部、

(17) 參考部、

第三條 本展覽會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省教育會聘任之、分

掌各部事務、

第四條 本展覽會設鑒定出品委員會、其委員由省教育會全

體執行委員充任之、掌理各項出品之鑒定、及研究

鑒定辦法、由鑒定出品委員會擬定之、

第五條 本展覽會設辦事人員若干人、分掌文牘出版會計庶

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部之徵集陳列管理、及

指導遊覽等事務、

第七條 本展覽會出品獎勵辦法、由鑒定委員會擬定、呈廣

東省教育廳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及游覽規則另定之、

●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會徵

集出品辦法

一、本會為謀改善本省教育及觀摩各校成績起見、特徵集全

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公開展覽、

二、應徵品物、除參考部外、以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者為限、

三、徵集種類如下、

(甲) 關於校務方面者、

(1)

學校課程教授大綱、及採用教科書目表、

學生年齡與所在班級對照圖表、

學校自製標本模型乃儀器品物圖表、

學校自編教材、

學生各科成績、

近三年度在學生數此較表、

其他屬於教務範圍之圖表及設置、(由圖表或

(說明書)

(2)

學校平面圖、及新建築校舍圖、

學校行政組織狀況、(用圖表及加說明)

近三年度經費收支比較表、

學校衛生設施狀況、(用表式或說明書)

學校圖書目錄、

學校各種出版物、(由創刊至現在)

學校各種影片、(畧加說明)

其他屬於事務範圍之事項、(用圖表或說明書)

附註三年度在學生數及經費收支比較表式樣、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分表填寫、

(3)

市政公報、(社會教育課)

(乙)關於校外調查及統計者

關於校外調查及統計者
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生活（用圖表或說明書）

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生活。（用圖表或說明書）
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特有職業。（用圖表或說明書或製造

學校所在地之鄉村特有物產、（用圖表或說明書或該項物產出品）

四、應徵品物，請依期寄交廣州市教育路省教育會秘書處點

學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用圖表或說明書）
學校所在地之社會教育狀況、（用圖表或說明書）
學校所在地之民間讀物、
學校所在地以新建設、（各公園公路造林圖書館等）（用
圖表或說明書）

收、掣回收條、一俟展覽完竣、請携收條、到會領回原物、

五、應徵品物、請於每件註明校名、製作者（教員或學生）姓名、年級年歲性別、及編列號數、

六、應徵易物如屬圖表及說明書之類、非有特別情形者、請依照下列尺寸編製、

圖表華尺、（甲）橫二尺零八分直一尺五寸三分
（乙）橫一尺五寸三分直一尺零三分

說明書華尺橫五寸六分、直七寸七分、

七、應徵易物、如有構造精巧及特別式樣者、請詳細說明、

八、徵求期間、由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點收品
物時間、

九、展覽期間、由十九年七月十日至六月十日止、每日正午

十二時起至四時止、

十、展覽地點、在廣東省教育會內、

附徵品標識式樣（請依照式樣尺寸）

市政公報（社會教育課）

廣東省教育會全省中小學校教育品展覽會	
校名	
製 作 者	姓名
	年級
	年歲
	性別
	說明
編列號數	

市政公報（社會教育課）

訓令未立案各學校及幼稚園限六月以前違令

呈報立案逾限即執行解散由

為令遵事、查學校立案一事、迭奉

教育廳令備辦理、經分別令飭未立案各校遵照、乃查違令呈請立案者固多、而表冊不合發還修正久未呈覆者、亦屬不少、甚有奉令至今、并未遵辦者、似此玩視功令、并鬆法紀、殊屬不戎事體、亟應嚴行收締、除分別令催、并派視學員至該建、親指各處、督促進行、隨時將各校違辦情形呈報外、合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於本年六月以前、依限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五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五七零號公函內開、頃據上海特別執行委員會呈、「會字四五七零號」為據第六區黨部呈請轉飭令行全國各學校添設國術一科事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辦理」、特抄司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呈過部、准此查提倡國術、足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國民健康、自應注意練習、惟國術系體育課程中作業事項之一、未便另立專科、應于體育課課內、酌量增授、以資練習、余分令外、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市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四日

訓令各學校奉飭添設國術一科應於體育課程

內酌量增授仰各遵照由

市長許錫清 五月廿一日

訓令私立振德小學取銷學校名義仍稱振德私塾并遵照改良私塾章程呈請登記由

為令遵事、現據教育課長關勝存呈稱、密職於本月二十日下

午、偕同王視學前往振德小學校視察、查該校有學生一百餘

、此令、

名、分六級五班教授、樓上兩班、樓下三班、設備教授、諸

多不合、茲將觀察所得、分述如下、（一）講堂混亂、僅用白

布遮隔、上課時聲浪混雜、視聽均有妨礙、（二）校址湫隘、

光線不足、有碍衛生、（三）住眷屢處、且殺神壇尤易引起學

生迷信觀念、（四）教員並不按時授課、（五）教員多數未經登

記或忘記、資格不合、以上種種舊收情形、亟應飭令整頓、

該校校長、當由識果飭知該校校長來訪、并提出下列三點、著

其分別改良、（一）須選擇適宜地點辦遷、（二）自選章成立校

費會及委員會案、（三）再另聘合各教員、及時授課、至該校

長均以無力辦到為詞、似也徒事敷衍有名無實、本廳勸令解教

、以徵效尤、惟念該校現有學主一百餘名、一旦解散、則學

生半途失學、情殊可憐、可查該校本係私塾、於去年始改辦學

校、僅為變通辦理起見、擬請飭令該校、即將學校名義取銷

、仍舊改名為振德私塾、以符名實、而資營貞等情、據此查

核為實、無予照准、茲此令仰該校長即速遵照、於文到一星

期內、將學校名義取銷、改名為振德私塾、并查照本府改良
私塾規疊、來府申請登記、以憑審查核發許可證、毋違切切

△指 令 △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四日

●指 令

市長許錦清 五月廿四日

●指令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汕頭分會該會簡章

除由府增修准予備案外仰即遵照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會簡章第八章十六條「……之通過」

之下、應加「呈請市政府備案後」一句、又同條「發生効力」之

下加「修改時亦如之」一句第十七條應完全刪去、除由本府增

修准予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許錦清 五月七日

●指 令

市長許錦清 五月七日

●指令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汕頭分會所印計劃

大綱除中小學校國語演講競賽年有定期碍難

提前與時舉行外餘尚安善仰即妥籌舉辦仍將

舉行日期報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呈國語宣傳週日程計劃大綱、除全市中小

學校國語演講競賽一項、仍須遵照每年規定日期舉行外、餘

苟安善、即即依照、妥籌舉辦、仍將舉行日期、呈報備查為
要、此令、附件存

市長許鈞清 五月十五日

附 原 呈

為呈請專、屬會呈請舉行國語宣傳週一案、奉

鉤府第二六六一號指令、飭擬具辦法呈核等因、遂即酌採首
都暨上海此次舉行各節、及本埠前年國語運動辦理狀況、擬

具辦法、理合呈請

察核、俯賜採納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政府市長許

計呈國語宣傳週日程計劃大綱一番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汕頭分會總務理事張家蘭



國語宣傳週日程計劃大綱草案

日期							
節							
1. 開幕禮							明
2. 國語展覽會開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各通用冊法							
九、閉幕禮							
十、國語演講競賽高中組開始	1, 國語演講競賽高中組開始	中學校為演講場通訪區內學生依時到會聽講員由鈞府聘請並須指定該校負責招待	擬請劃全市為若干學區逐日按區依次舉行國語演講會每區擇一適				
十一、國語演講競賽初中組開始	2, 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開講	校或烈緊張演講辦法將全市中小學國語演講競賽亦於宣傳週期內同時舉行或自未便擬改為晚上提燈登景上書寫有國語教育字句並限定每禮若干件庶免預備需費或巡行時太過嘈雜	擬請鈞府將全市中小學國語演講競賽亦於宣傳週期內同時舉行或自未便擬改為晚上提燈登景上書寫有國語教育字句並限定每禮若干件庶免預備需費或巡行時太過嘈雜				
十二、國語演講競賽小學組開始	3, (?) 國語演講會開講	招集中小學教員於最短期間授以注音符號之一般基本知識俾得循環教授用廣播	擬請各校於晚間聯合舉行國語演講會熱烈參加表演能將規模擴大改為遊園會增添國語翻譯之類以引起學生興味收效尤大				
十三、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繼續開講	4, 臨時國音正音處開始工作	辦法見前	擬請通訪各校於晚間聯合舉行國語演講會熱烈參加表演能將規模擴大改為遊園會增添國語翻譯之類以引起學生興味收效尤大				
十四、國語演講競賽小學組開始	1, 國語演講競賽小學組開始	辦法見前	擬請設立國語正音處若干處分佈市內各區指定時間聘定專員俾				
十五、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繼續開講	2, (?) 國語演講會開講	辦法見前	市民得就近詢問誰發音或詞彙上之各項疑問				
十六、臨時國音正音處繼續開講	3, 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繼續開講	辦法見前	辦法見前				
十七、國語演講會開講	4, 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繼續開講	辦法見前	辦法見前				
十八、國語演講會開講	1, (?) 國語演講會開講	辦法見前	辦法見前				
十九、國語演講會開講	2, (?) 國語演講會開講	辦法見前	辦法見前				
二十、國語教育實施討論會開會	3, 學校國語教育實施討論會開會	辦法見前	辦法見前				
廿一、閉幕禮			同時舉行國語演講給獎禮				
廿二、電車廣告	1, (?) 國語演講會開講						
廿三、布條廣告	2, (?) 國語演講會開講						
廿四、露天演講	3, 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繼續開講						
廿五、函各書局于宣傳期內廉價出售	4, 短期注音符號講習班繼續開講						
廿六、各項國語圖書	5, 學校國語教育實施討論會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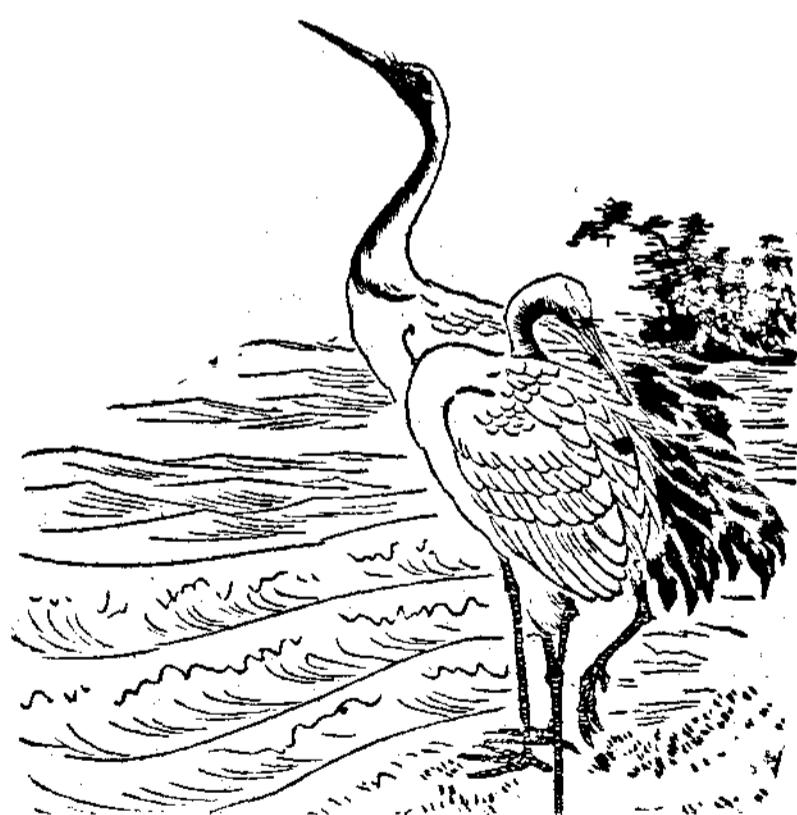
◎令指市立第一小學校呈請撥支堂費修理校舍
手續不合未便照准由

呈悉、案經派視學王猷建查明、該校長未奉本府核准、即已動支堂費、粉塗牆壁、查市立各校堂費、照章應先行呈准，方得動支、該校長前次擅支堂費、搭蓋涼篷、業經指令駁斥有案、乃竟一再違犯、實屬謬誤已極、所請在堂費項下撥款修理校舍之處、碍難照准、至該校現存堂費三百餘元、着撥出式百元為購置兒童圖書及標本之用、惟應購何種圖書標本、須先行列冊呈報、俟核准後方得購置、其餘一百餘元、可由該校長體察該校情形、酌量撥用、仍須先行呈准、方得動支、仰并遵照、此令、

市長許錫清 五月卅一日

市政公報 (社會教育課)

六十



市
政
公
報

(社會教育課)

六
一

財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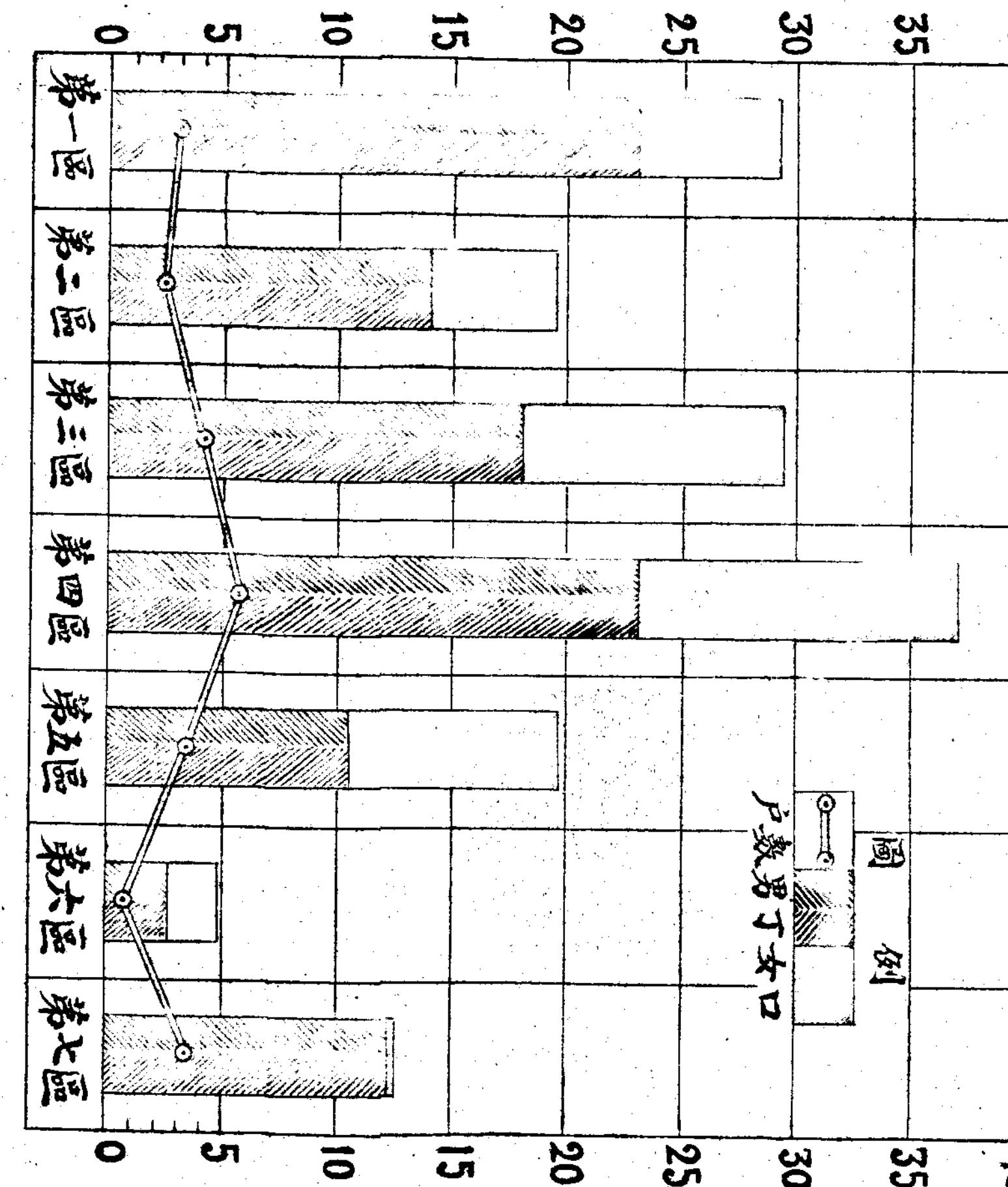
汕頭市戶口統計

民國十九年四月底

單
雙
年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圖例
○—○ 戶數男丁女口

單
雙
年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戶數	3,133	2,472	4,174	5,625	3,403	663	3,390	22,860
人 口	男 23,001	14,201	18,159	23,21	10,614	2,723	12,478	104,297
	女 6,241	5,246	11,206	13,875	9,124	2,111	24	47,827
	合計 29,242	19,447	29,365	36,996	19,738	4,834	12,502	152,124

老撾處編輯統計股製

憲政公報

(藏本)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汕頭市戶口遷徙比較表

區域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總計
性別								
遷	戶 數	114	42	89	159	74	3	481
人	男	581	135	286	500	239	8	1,744
	女	208	92	197	413	161	5	1,076
徙	戶 數	789	227	483	913	400	8	2,820
	人	33	37	60	74	36	7	244
出	戶 數	150	101	186	171	78	13	699
	人	46	112	124	191	71	10	554
口	計	196	218	310	362	149	28	1,953

七 號 公 告 (英訳)

四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

出 入 國 華 僑 男 女 孩 童	往 來 地 點	新嘉坡總計					
		安	南	暹	羅	新嘉坡總計	
出	男	568			4,539	5,442	10,549
入	女	150			1,148	1,160	2,458
	孩 童	159			1,322	1,216	2,687
國	合 計	877			7,009	7,808	15,694
	男	381			1,640	1,497	4,220
入	女	258			751	39	1,361
	孩 童	53			1,015	895	1,463
國	合 計	64			3,809	3,271	7,774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出入口 職業	往來地點	總計				
		安南	暹羅	新嘉坡	波	總計
出	工	302	3,949	4,149		8,393
	商	575	3,063	3,616		9,254
	其他		4	43		47
國	合計	877	7,009	7,808		15,894
入	工	279	2,038	1,812		4,129
	商	415	1,761	1,444		3,620
	其他		10	15		25
國	合計	694	3,809	3,271		7,774

長沙公報 (機密)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汕頭市廣州香港滙兌價格統計表

(匯費以每千元計算)

期別 金 額 券 別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廣 州 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電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香 港 票	1,096	1,105	1,104	1,106	1,105	1,102
電	1,101	1,110	1,109	1,111	1,100	1,108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汕頭市大洋港紙價格統計表

期別	每旬			全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大洋每千伸毫洋	1,172,92	1,174,21	1,175,41	1,176,50	1,170,98	1,174,29
港紙每千伸大洋	1,097,95	1,104,43	1,103,67	1,109,80	1,095,00	1,102,35

總務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市政公報（統計）

八

新
山
記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月 日	被罰徵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准	備 者
					三成充貢	撥作何用
四月一日	華茂工廠	無照修屋	大洋十元	一八六		
全	原成工廠	執照過期	大洋五元	一八七	全	
全	廣福源	無照興建	大洋八元	一八八		
四月二日	方和利工廠	建築違章	大洋五十元	一八九		
四月三日	永德發工廠	違背圖貌建築	大洋五元	一九〇	全	
全	有德工廠	遷移址不報	大洋五元	一九一		
全	台發工廠	無照擅修住宅	大洋五元	一九二	全	
四月五日	利民汽車公司	濫載搭客	大洋三十元	一九三	全	

四月九日	遊樂汽車公司	溢 儀 諸 客	大洋五元	一九四	全
四月十一日	俊 茂 工 廠	執 照 過 期	大洋五元	一九五	全
四月十三日	美 成 綢 莊	無 照 興 工	大洋五元	一九六	全
四月十九日	仁 發 工 廠	全	大洋五元	一九七	全
四月廿一日	鄒 叔 長	單車換照過期	大洋三元九 角二分	一九九	全
全	劉 鏡 秋	執 照 過 期	大洋五元	一九八	全
全	陳 源 記	變更工程不報	大洋四元	二〇〇	全
全	自 備 車 头 (一七三號)	換 改 車 牌	大洋二十元	二〇一	全
四月廿二日	合 興 公 司	違照加建圍牆不報	大洋十元	二〇二	全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局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四月

第二頁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曾否奉准	備 考
四月廿二日	陳順合廠	無照擅建	大洋十五元	二〇三	七成充庫	
全	陳順合廠	建屋不照圖說	大洋五元	二〇四	全	
四月廿六日	乃記工廠	偷減德興路裡青 石油價水管檢查井 石等	大洋二千元	二〇五	一	
四月卅日	廣濟堂	建築不合圖說	大洋五元	二〇六	全	
四月一日	廣濟堂	上	大洋五元	一八五	一	
四月三日	振興號	短報房潔捐罰款	大洋八十元	一一四	以上均係工務 局範圍罰款	
四月十三日	潘炎增	短報房潔捐	大洋七十元	一一三	六成歸庫	
合計			大洋二千三百零九元 七元八角四分	全	以上兩款均係 房捐罰款	

東坡公報（報告）

1

附
錄

附錄

警察教練所以固公安而改良警政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交公安局依照上次墊借短期金庫券辦法征收

二、建築第四小學校工釋開投兩次均無人過問應如何

辦理案

●油頭市市政府第七次市政會議

地點 市政府二樓

時間 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人數七人 許錫清 陳宗圻 鄭元昌 葉瑋卿

王廷詔 黃固 李靜塵

主席 許錫清 紀錄葉敬常

開會秩序
決議 由工務局招工廠承築
三、本市糧價高漲應如何維持案

決議 由本府召集市商會暨各慈善團體組織糧食維持委員會
四、公安局呈報拘捕李竹樓經過並請核示辦理案

將本案情形呈報民政廳核示

五、油頭市家犬登記及處置野犬辦法案

決議 通過

六、油頭市市政府修正中醫士考試暫行規則案

決議 通過

提案一、徵收全市房租半月(主佃各半)添購機械巡輪續辦

市政公報 (附錄)

七、修正建築工廠註冊章程案

大議 通過

八、十九年度預算案

決案 通過

散會

●油頭市市政府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案錄

地點 市政府式樓

時間 五月廿七日上午八時半

出席者 許錫清 黃維玉 陳宗圻 鄭元昌

廷詔 李靜塵 黃固 葉璋卿

主席 許錫清 紀錄葉敬常

開會秩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提案

本市電燈附加稅據各商民請求以年來商業衰落無力負擔懇請取消確屬實性應予照准如何仍請公決案（一）

市長交議

本市電燈附加自本年六月份起取消另行設法籌抵

決議 散會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司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採用，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油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油頭市市政局秘書處
承印者 油頭市昇平路大生行

報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冊零售
費	二元一角	一元一角	二角
郵	一元一角	半	一角
寄	國內各省全年二角四分	每冊二分	
費	外國港澳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四分	
廣	四份之一自半	頁全	頁
告	三元五	元八	元
費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